



## 11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三）13：30

地 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 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58 人，實到 52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釋永本法師、教學單位主任

議程/記錄：陳俐潔/戴筱芳

### 壹、頒獎儀式

#### 一、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

(一)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語文學系趙太順教師通過升等教授。

(二)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黃芸新教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二、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頒獎

(一)教學特優教師 2 名：傳播學系(原屬：樂活產業學系)黃秋蓮老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詹雅文老師。

(二)教學績優教師 7 名：心理學系吳慧敏老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原屬：管理學系)盧俊吉老師、傳播學系徐明珠老師、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常欣怡老師、語文學系(原屬：外國語文學系)余信賢老師、應用經濟學系陳疆平老師、通識教育中心周俊三老師。

#### 三、113 學年度特優導師頒獎

(一)心理學系陳怡婷老師。

(二)公共事務學系彭睿仁老師。

(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系施怡廷老師。

(四)歷史學系葉毅均老師。

#### 四、113 學年度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獲獎教師計有 30 位，名單如下：

序號	單位/學系	姓名	序號	單位/學系	姓名
1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戴榮冠	16	歷史學系	溫楨文
2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郭冠廷	17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高宜澐
3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陳尚懋	1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劉崇智
4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陳鴻章	19	傳播學系	黃文龍
5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彭睿仁	20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

序號	單位/學系	姓名	序號	單位/學系	姓名
6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許文傑	21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徐郁倫
7	心理學系	林緯倫	22	應用經濟學系	陳麗雪
8	心理學系	陳怡婷	23	管理學系	李銘章
9	心理學系	周蔚倫	24	管理學系	陳志賢
10	心理學系	黃智偉	2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江淑華
11	語文學系	張瑋儀	26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詹雅文
12	語文學系	蕭麗華	27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盧俊吉
13	歷史學系	葉毅均	28	樂活產業學系	汪雅婷
14	歷史學系	王舒津	29	樂活產業學系	黃孔良
15	歷史學系	宋美瑩	30	佛教學系	蘇南望傑

## 五、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應用經濟學系  
郭昀昕同學獲獎。

## 貳、主席報告：

###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系 115 學年學士班申請停招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已依會議決議，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40008746 號函陳報教育部。 2.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25 日以臺 教高(四)字第 1140100164 號函 同意「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自 115 學年度起停招。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教學院 115 學年度更名新設「佛教學系 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回函同意更名並招生名額調整為總量內含名額 10 名、總量外加 5 名(招收境外在職人士)，總計 15 名。
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 114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 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 員，共計 3 名。	已請人事室將委員名單匯入人事 系統。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b>決議：</b> 一、當選委員為蔡明達老師、賴宗福老師、許文傑老師，候補委員為曲靜芳老師、黃智偉老師。 二、選舉結果符合本校「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士班續招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擬定學士班續招標準(自 114 學年度起計算)如下：

- (一)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大於 41 人且註冊率大於 70%。
- (二)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 25-40 人且註冊率大於 80%。
- (三)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 20-24 人且註冊率大於 90%，且具穩定補充獨招或他系生源至少 3 人。
- (四)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 15-19 人且註冊率大於 95%，且具穩定補充獨招或他系生源至少 4 人。
- (五)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 10-14 人且註冊率大於 98%，且具穩定補充獨招或他系生源至少 5 人。

二、本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1 主管會報暨臨時招生會議、114 年 9 月 10 日 114-1 臨時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並於教師共識營中說明續招標準。

三、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5 年 1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俟本次會議通過後，將陳送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申請於 116 學年度班次新增「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國際關係學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15 年 1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

- 一、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辦理。
- 二、在學系下設置專班，以儘量不增加師資員額為原則。

三、授權由國際處與學系研議後報教育部。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申請於 116 學年度班次新增「應用經濟學系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國際經濟與管理學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應用經濟學系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15 年 1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

- 一、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辦理。
- 二、在學系下設置專班，以儘量不增加師資員額為原則。
- 三、授權由國際處與學系研議後報教育部。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 [附件一](#))

說明：一、依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7 月 2 日大專校院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規範說明會，依據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及教師法第 22 條，各校遇有教師涉有需停聘或暫時予以停聘之情事時，為利於 1 個月完成審議程序，得逕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免經院級教評會，修正第 10 條。經檢閱淡江大學、南華大學、宜蘭大學法規後為逕由校教評會決議，正修科大等校得逕送校教評會決議，本校建議逕由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1 月 13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詳 [附件二](#))

說明：一、依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7 月 2 日大專校院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規範說明會，依據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及教師法第 22 條，各校遇有教師涉有需停聘或暫時予以停聘之情事時，為利於 1 個月完成審議程序，得逕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免經院級教評會，修正第 8 條。經檢閱淡江大學、南華大學、宜蘭大學法規後為逕由校教評會決議，正修科大等校得逕送校教評會決議，本校建議逕由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1 月 13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視指標，經 112-4 次主管會議通過有條件受理專案教師升等作業。另配合本室其他法規，以及 114 學年度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等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1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三](#)。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因應本校自 114 學年度開辦第三人生大學歷史系及資應系學分學程，新增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相關規定。  
二、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同時賦予學校在教學品質控管下之彈性裁量權，修正條文第 56 條，將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標準修正為「以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 年 9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13 條、第 57 之 1 條、第 57 之 2 條、第 57 之 3 條及第 57 條之 4 「第三人生大學」改為「30+終身學習大學」。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同時賦予學校在教學品質控管下之彈性裁量權，配合學則修正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標準為「以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2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新增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故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 [附件七](#))

說明：一、調整擔任教學獎助生身分的條件和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方式。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0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2 點期末成績改為 80 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 [附件八](#))

說明：一、為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並提升教學品質，擬修正部分條文以明確規範候選教師資格及遴選之時程及程序。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1 月 3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詳 [附件九](#))

說明：一、為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16 條相關規定，及 113-6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再啟動原輔導機制，改以教師評鑑制度辦理相關事宜，爰修訂本辦法。

二、本次修訂除增訂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達升等期限未升等者，應每學年接受一次教師評鑑外，並明確初聘及第一次續聘教師之評鑑規定，增列評鑑未通過者之後續評鑑機制；另為維持法規一致，修正期刊論文認列資料庫名稱，並增訂 AI 相關條文及評量表基本項目。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1 月 3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加「專案副主管之教師評鑑得比照兼任行政職教師」。

附帶決議：本辦法公告施行後，應每年檢視其執行情形，並視需要研議修正。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為提升本校磨課師課程之發展彈性與外部資源整合效益，故修訂本要點。

二、本案符合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14年12月31日起預告修正5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修改電器使用規範及懲處。

二、本案符合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0月29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1月13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8條第1項第3款第6目優先順序分配住宿新增「現役軍人子女」。

伍、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AI對話式機器人服務說明與展示。

說明：一、說明AI對話式機器人服務之建置。

二、展示AI對話式機器人服務之詢問與答覆。

決議：機器人回覆機制應以學生、高中生及家長為主要服務對象，回覆內容須清楚易懂，並確保回應時間即時迅速。

陸、業務單位報告：([附件十二](#)/第109頁)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5：35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第 6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7 條** 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之教師暫時停聘案件，無須經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應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1 條 本校校教評會評審決議之事項，均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不得參與教授之聘任及升等審議案，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

第 14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p> <p>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p> <p><b><u>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之教師暫時停聘案件，無須經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應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b></p>	<p>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p> <p>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p>	<p>依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7 月 2 日大專校院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規範說明會，依據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教師法第 22 條，各校遇有教師涉有需停聘或暫時予以停聘之情事時，為利於 1 個月完成審議程序，逕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免經院級教評會，修正第 10 條。</p> <p>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修正，來函截錄部份條文如下：「...大學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倘學校認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教師停聘，無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教師法第 22 條：「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20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前項各學院院級教評會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之教師暫時停聘案件，無須經由院級教評會審議，應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13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b>佛光大學</b>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b>本校</b>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依法制格式修正。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u>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之教師暫時停聘案件，無須經由院級教評會審議，應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7 月 2 日大專院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規範說明會，依據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教師法第 22 條，各校遇有教師涉有需停聘或暫時予以停聘之情事時，為利於 1 個月完成審議程序，逕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免經院級教評會，修正第 10 條。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修正，來函截錄部份條文如下：「…大學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  <u>倘學校認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教師停聘，無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教師法第22條：「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 二、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除具有學術專長外，應具有符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之能力，其職稱為專案講師、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

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依前述條文辦理。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第 4 條** 本校辦理新聘教師案依人事室專簽送校長議訂後之員額，送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辦理，並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審議符合校務需求送校長核示後，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專業技術人員則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應符合各學院發展需求，並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酬規定如下：

- 一、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核給。
- 二、初聘自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 三、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起停支。

本校專案教師應接受評鑑，按學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且獲續聘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 二、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第 8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進用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案教師如有超授鐘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至八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暫時予以終止契約；暫時予以終止契約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悉依該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

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本校受理專案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專業技術人員則辦理資格審查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 13 條 本校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 14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u>(含學院、學位學程)</u>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各學系<u>(含學院、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u>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u>除具有學術專長外，應具有符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之能力</u>，其職稱為<u>專案講師</u>、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p> <p>各學系<u>(含學院、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u>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u>各職級</u>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u>依前述條文辦理</u>。</p>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各學系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p> <p>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u>助理教授級暨講師</u>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u>以專案教師</u>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用人條件新增應符合校務發展需求之能力，以 114 學年度為例，現階段校務發展需求能力為應具有全英文授課能力，且開設之課程與 AI、SDGs 相關，單位提出用人需求時，需先送校教評會召集人認可以符合上述校務發展需求始可公告。單位辦理面試程序時，除檢核受聘教師的學術專長與學系是否符合外，亦應檢核是否具有全英文授課之能力，並具有 AI、SDGs 相關專長。</li><li>2.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亦依此原則辦理。</li><li>3.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包括院聘、學系、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等。</li></ol>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辦理新聘教師案  <u>依人事室專簽送校長議訂後之員額，送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辦理並</u>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u>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審議符合校務需求送校長核示後</u>，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p> <p>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u>專業技術人員則辦理資格審查作業</u>。</p>	<p>第 4 條 本校<u>各教學單位</u>辦理新聘教師案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u>召開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u>，就<u>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結果。委員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u></p> <p><u>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成審核程序後</u>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p>	<p>1. 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廢止後，人事室每學期仍依教育部規定教師數議定新聘教師數簽請校長同意後，由用人單位召開會議審議後提出教師需求表，送校教評會召集人議定是否符合校務需求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用人單位辦理面試、並經單位會議審議後送各級教評會辦理聘任作業。</p> <p>2.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包括院聘、學系或學位學程等。</p> <p>3. 增加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則辦理資格審查程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p> <p>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p> <p>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p> <p>各學系<u>(含學院、學位學程)</u>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p> <p>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p> <p>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學系<u>(含學院、學位學程)</u>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u>應符合各學院發展需求，並依</u>「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p> <p>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p> <p>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p> <p>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p> <p>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p> <p>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u>仍應</u>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1. 依 114-2 次主管會報決議，專案教師新聘為編制內教師時，以 114 學年度為例，符合校務發展需求能力為應具有全英文授課能力，且開設之課程與 AI、SDGs 相關外，各學院應制訂各學院標準規範之。</p> <p>2.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包括院聘、學系或學位學程。</p>
<p>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u>(含學院、學位學程)</u>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包括院聘、學系或學位學程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p> <p>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b><u>本校受理專案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專業技術人員則辦理資格審查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u></b></p>	<p>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p> <p>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配合教育部訪視各校建議各校仍應提供專案教師升等管道，經 114-2 主管會報同意比照兼任教師辦理，費用則由學校支付。</p>

## 佛光大學學則

114.09.17 114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貳章 學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學籍表及其他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

##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如期註冊者，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轉學生除經核准延緩註冊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原則，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 30+終身學習大學，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

併計。

-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

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應加修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

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及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應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即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二個學程。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

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 第八節 學士專班

第 57 之 1 條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含休學），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 57 之 2 條 修習本校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其後可依個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

第 57 之 3 條 修習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如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所有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57 之 4 條 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 30+終身學習大學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

第 57 之 5 條 本節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貳章學士班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

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遷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遷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

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 <b>30+終身學習</b> 大學，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 <b>第三人人生大學或入學開學日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b>，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p>	<p>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8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40047699 號函意見，13 條第 1 項：「…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或入學開學日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乙節，其中「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之依據待釐清，教育部未備查，因此先刪除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u>為原則</u>。</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為保留彈性並鼓勵多元優秀表現，修正學業成績標準為「以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b>第八節 學士專班</b>		<p>1. 因應本校於 114 學年度開辦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因此新增第八節學士專班。</p> <p>2. 由於第三人生大學在 115 學年度更名為「30+終身學習大學」，因此後面新增條文關於「第三人生大學」之名稱，配合教育部更名為「30+終身學習大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習大學」。
<u>第 57 之 1 條 30+終身學習大學大學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含休學)，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u>		本條規範修習 30+終身學習大學學生之修業年限。
<u>第 57 之 2 條 修習本校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其後可依個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u>		本條規範修習 30+終身學習大學學生入學當學年應修習課程數、及日後銜接學系後學期應修課程數。
<u>第 57 之 3 條 修習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如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所有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u>		本條規範修習 30+終身學習大學學生之畢業條件。
<u>第 57 之 4 條 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 30+終身學習大學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 30+終身學習大學學分學程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u>		本條規範修習 30+終身學習大學學生之學分抵免事宜。
<u>第 57 之 5 條 本節無特別規定者</u>		本條規範未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準用本學則第貳章學士班 有關各條之規定。</u></p>		本節特別規定 之事項，準用 本校學士班各 條之規定。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3.1.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包裏通過  
113.03.12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5399 號函通過備查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第四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u>為原則</u>。</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同時賦予學校在教學品質控管下之彈性裁量權，配合學則修正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標準為「以八十分以上為原則」。</p>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

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校外實習承辦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及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
- (三) 擬訂書面契約（確認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 二、企業類型（含公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各類實習均應符合教學目的，不得以實習名義，行僱用學生從事與學習無關之勞務。

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包含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評估合作機構時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以利備查。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
- 三、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
- 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
- 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
- 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
- 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

另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

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派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至少乙次，以定期及或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

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

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前述各項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訂定「<u>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u>本校</u>「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增列法源依據。
<p>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p> <p>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校外實習<u>承辦</u>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u>校外</u>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p> <p>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p> <p>校級及院、系（所）、學位</p>	<p>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p> <p>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處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p> <p>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p> <p>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p>	明確法律專家需為「校外」人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p>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校級實習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li> <li>(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li> <li>(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li> <li>(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li> <li>(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及<u>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li> <li>(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li> <li>(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li> </ul>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li> <li>(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li> </ul>	<p>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校級實習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li> <li>(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li> <li>(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li> <li>(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li> <li>(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li> <li>(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li> <li>(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li> </ul>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li> <li>(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li> <li>(三) 擬訂書面契約（學生實習內容，應與</li> </ul>	增列校級委員會督導個別計畫之任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擬訂書面契約（<u>確認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p>	<p>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p>	
<p>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u>各類實習均應符合教學目的，不得以實習名義，行僱用學生從事與學習無關之勞務。</u></p>	<p>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新增防弊條款，保障學生學習權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u>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u>包含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包含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新增實習時數上限及例外審查機制。</p>
<p>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u>評估合作機構時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以利備查。</u></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新增評估需「作成紀錄」之強制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p>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p>一、 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二、 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p> <p>三、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p> <p>四、 實習訪視。</p> <p>五、 實習成效之檢討：</p> <p>(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p>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p>一、 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二、 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p> <p>三、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p> <p>四、 實習訪視。</p> <p>五、 實習成效之檢討：</p> <p>(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無修改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u>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u></p> <p><u>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u></p> <p>一、<u>學生基本資料</u></p> <p>二、<u>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u></p> <p>三、<u>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u></p>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p>	<p>1. 新增個別實習計畫書詳細規範。</p> <p>2. 新增合作機構負面表列篩選標準。</p> <p>3. 修正保險費改由學校負擔。</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b></p> <p><b>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b></p> <p><b>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b></p> <p><b>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b></p> <p><u>另</u>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u>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u>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u>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u>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p> <p><u>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u></p>	<p>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u>		
<p>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u>應派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至少乙次，以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u></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具體規範訪視最低次數為至少一次。
<p>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p> <p>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p>	<p>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p> <p>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p>	無修正
<p>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p>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無修正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無修正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無修正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	刪除贅字及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p> <p><b>前述各項</b>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p>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p> <p>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無修正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無修正
第 18 條 本辦法 <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 ，自發布日施行。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確法規通過層級為校務會議。

回 [提案九](#)

##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參加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期初說明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教學獎助生」依課程學分數得領取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工作內容為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課業諮詢及輔導等。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為原則。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5 條** 「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為原則。申請教學獎助生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於學生初選時段同步提出申請）。
- 二、各學院系、通識教育課程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補助，以必修、大班教學及學士班課程為優先。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曾任教學獎助生者須通過前次考核。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 (一) 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原則，曾任教學獎助生者須通過前次考核，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

(三) 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四) 特殊表現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須簽請教務長聘任之。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課程為原則。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第 7 條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助學金發放標準：博、碩士生每月 2,200 元至 4,600 元；學士生每月 1,900 元至 3,700 元（以上金額包含學生勞保自付額）。

二、助學金發放方式：

(一) 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本校得視其需求，調整核撥月數。

(二) 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日數比例發放。

第 8 條 「教學獎助生」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第 9 條 「教學獎助生」之培訓與考核，依「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第 10 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定期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並以期末實作影片之點閱率為主要評選標準。其評比依教務處公告之影音平台統計資料為準；如同一學生於多個平台皆為最高點閱率者，則僅採計其最高點閱率之平台作為評選依據。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公開表揚並予以獎勵。

第 11 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

教師擬更換教學獎助生者，應通知該生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學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依第 12 條辦理。

第 12 條 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 <u>佛光大學</u> 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 <u>本校</u> 「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格式修正。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 <u>為原則</u> 。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 <u>可</u> 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	調整其他經費可聘任學生的身分。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 <u>曾任教學獎助生者須通過前次考核</u> 。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調整擔任教學獎助生條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p> <p>(一) 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 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u>原則，曾任教學獎助生者須通過首次考核</u>，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30%。</li> <li>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u>80</u>分（含）以上者。</li> </ol> <p>(三) 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p> <p><u>(四) 特殊表現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須簽請教務長聘任之。</u></p> <p>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2門課程為<u>原則</u>。</p> <p>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p>	<p>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p> <p>(一) 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 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u>限</u>，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30%。</li> <li>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u>85</u>分（含）以上者。</li> </ol> <p>(三) 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p> <p>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2門課程為<u>上限</u>。</p> <p>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p>	
第10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定期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 <u>並以期末實作影片之點閱率為主要評選標準。</u>	第10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10%，且修課	調整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依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其評比依教務處公告之影音平 台統計資料為準；如同一學生 於多個平台皆為最高點閱率 者，則僅採計其最高點閱率之 平台作為評選依據。獲選者由 教務處於次一學期公開表揚並 予以獎勵。</u></p>	<p><u>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30% 且填卷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獲 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公開 表揚並獎勵。</u></p>	

回 [提案十](#)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提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 二、教師於遴選前六學期內無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不在校情形。
- 三、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之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 四、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各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 五、經院系所（含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 六、凡榮獲教育部研究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iLink 計畫)、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取得 AI 相關專業證照者等教學相關績效之教師。
- 七、教師於遴選前六學期內，積極指導學生學習，並能提出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事證者。
- 八、推薦之資格與佐證資料，均以前一學年度第 1 學期（即上學期）為基準，往前推 6 學期計算之。

（例：114 學年度優良教師佐證資料區間為 110-2 至 113-1 學期）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含學位學程及中心）至多推薦 2 名教師送交所屬各學院。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上限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 10%，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自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人選中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 9 人，其中 1 至 3 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第 4 條** 獲頒教學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教學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5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各學院主管聘任之，各學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7至9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年3月下旬提供符合第2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系所（含學位學程及中心）及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參考。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初完成遴選程序，並依本辦法第3條推薦院級獲獎教師參與遴選。
- 二、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中心）、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應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校級遴選。
- 三、各推薦單位除審查教師提供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例如：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授課學生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觀課等。
- 四、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 五、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含學位學程）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 六、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由各委員在候選人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名次決定程序。選出「教學特優教師」1至3名，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 七、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 9 條 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或特優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全部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提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提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改。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前 <u>六學期內無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不在校情形。</u> <u>三</u> 、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之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u>四</u> 、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各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u>五</u> 、經 <u>院</u> 系所(含 <u>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u> )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u>六</u> 、凡榮獲教育部研究計畫(如 <u>教學實踐研究計畫、iLink 計畫</u> )、新製 <u>MOOCs</u> 課程開課、取得 <u>AI 相關專業證照者等</u> 教學相關績效之教師。 <u>七</u> 、教師於遴選前六學期內，積極指導學生學習，並能提出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事證者。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 <u>前三年</u> 平均授課時數 <u>應達</u> 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u>三</u> 、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 <u>所有</u> 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u>四</u> 、經系所(含 <u>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u> )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1. 增列教師近三年未有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不在校情形，以確保教學參與連續性。 2. 原條文「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易誤解為整體平均，為避免混淆，修正為「各課程」。 3. 增列優良教學績效推薦理由。 4. 增列以前一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基準，往前推 6 學期計算，明確界定推薦之資格與佐證資料範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八、推薦之資格與佐證資料，均以前一學年度第1學期(即上學期)為基準，往前推6學期計算之。</u></p> <p><u>(例：114學年度優良教師佐證資料區間為110-2至113-1學期)</u></p>		
<p>第3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u>(含學位學程及中心)</u>至多推薦<u>2名教師</u>送交<u>所屬各學院</u>。</p> <p>各<u>學院</u>(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u>上限為</u>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u>10%</u>，四捨五入取整數<u>計算</u>。</p> <p>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u>自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u>推薦人選中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u>9</u>人，其中<u>1</u>至<u>3</u>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p>第3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u>(所)</u>至多推薦<u>二名</u>，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u>以</u>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u>百分之十為上限</u>(四捨五入取整數)。</p> <p>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u>再由院級優良教師</u>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u>九</u>人，其中<u>一</u>至<u>三</u>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調整文字敘述。
<p>第4條 獲頒<u>教學</u>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u>教學</u>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p> <p><u>教學</u>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p>	<p>第4條 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p> <p>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p>	統一名稱用語。
<p>第5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p> <p>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p>	<p>第5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p> <p>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p>	無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u>5</u> 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u>五</u> 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數字部分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 <u>共7至9</u>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 <u>七至九</u>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數字部分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u>之時程及</u> 程序如下： <u>一、教務處於每年3月下旬提供符合第2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系所（含學位學程及中心）及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參考。</u> <u>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初完成遴選程序，並依本辦法第3條推薦院級獲獎教師參與遴選。</u> <u>二、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中心）、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應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校<u>級</u>遴選。</u> <u>三、各推薦單位除審查教師提供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u>例如：</u>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授課學生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u>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u>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u>全校性</u>遴選。</u> <u>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u>歷程系統</u>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u>被</u>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u>進行</u>觀課等。</u> <u>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u> <u>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u> <u>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由各委員在候選人</u>	1. 增列教務處提供教師名單及院級遴選作業時程。 2. 統一條文用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觀課等。</p> <p><b>四</b>、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p> <p><b>五</b>、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u>含學位學程</u>)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p> <p><b>六</b>、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由各委員在候選人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b>最後二名</b>，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b>名次決定程序</b>。選出「教學特優教師」<u>1至3</u>名，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p><b>七</b>、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b>八</b>、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b>第九</b>名，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b>選出方式</b>。選出教學特優教師<u>一至三</u>名，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p><b>六</b>、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b>七</b>、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第9條 獲選為<u>教學</u>優良教師或<u>特優教師</u>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p>	<p>第9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u>包括</u><b>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b></p>	<p>原條文所列活動形式為舉例性說明，為避免限制教師參與方式，並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擔任領航教師等</b> ，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留彈性，爰予刪除。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改。

回 [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原則上每兩學年接受一次評鑑。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依實際狀況調整評鑑年期或評鑑方式：

**一、到校未滿一年者**

新進初聘或專案教師，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依所屬學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欄自選項目辦理，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原則。

**二、每學年評鑑者**

- (一)初聘及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評鑑項目依通識專案教師原則辦理。
- (二)兼任行政職之教師：由人事室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學年評鑑；卸職滿二學年，始恢復原評鑑週期。
- (三)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未於升等期限前升等者：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 條規定，得續聘一年；並每學年評鑑；升等通過後恢復兩年評鑑，其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3 項一般教師評鑑原則辦理。
- (四)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自次學年度起每學年評鑑，至結果為「通過」為止；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3 項一般教師評鑑原則辦理。

**三、因不在校原因暫緩者**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原因，當學年之評鑑延至返校後，依原評鑑週期辦理。例如，原屬兩學年評鑑者，於返校滿兩學年後辦理。

**四、統一適用規定**

專任教師（含專案）於兼任行政職期間，其評鑑方式一律依第二項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受原評鑑方式及週期限制。教師兼任行政職時，所辦之兼任行政職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具有同等效力。專案副主管之教師評鑑得比照兼任行政職教師。

**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含）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共同主持人不包含在

內)(多年期以實際執行年期計算)。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榮獲星雲教育獎。

六、本校講座教授。

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6次者。

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於下次評鑑前退休、離校之情形者。

教師於六十歲前尚未升任教授者，應於評鑑資料期間升任教授後並通過升任後之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自此學期起免辦定期教師評鑑。

**第4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1人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5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1-3人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6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如關鍵成果需修正，應最遲於評鑑前一學期提請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六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六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4學期的資料認列；初聘、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2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

### 一、教學

- (一)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
- (二)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
- (三)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
- (四)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其他同等級之計畫(如教育部資料司 iLink 計畫)。
- (五)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
- (六)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
- (七)取得 AI 相關專業證照者：「AI 相關專業證照」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國際專業組織或國內具代表性教育訓練機構核發，能具體證明教師具備 AI 應用或 AI 融入教學能力之認證，例如「AI 應用規劃師」等。

### 二、研究

- (一)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二)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 (三)榮獲USR 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 (四)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
- (五)發表論文於國際引文索引 (A&HCI、SSCI、SCIE、SCI、ESCI 等)、資料庫平台 (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達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六)獲得國際競賽獎項(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 三、服務與輔導

- (一)輔導至少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
- (二)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
- (三)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 (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
- (五)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 (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

第 8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全部基本項目通過，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 3 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多年期以年期計)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三、發表論文於國際引文索引 (A&HCI、SSCI、SCIE、SCI、ESCI 等)、資料庫平台 (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達 3 篇 (含) 以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五、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

多年期計畫部分，教師可自行選擇評鑑佐證年度，惟同一年期計畫不得重複計入不同評鑑。

第 9 條 校級、院級 (通識教育委員會) 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含) 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含)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學院 (通識教育委員會) 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 (通識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第 3 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每學期參與校內外「AI 融入課程教學」研習課程至少 4 小時(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b>					
<b>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b>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正。
第 2 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原則上每兩學年接受 <u>一次評鑑。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依實際狀況調整評鑑年期或評鑑方式：</u> <u>一、到校未滿一年者</u> <u>新進初聘或專案教師，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依所屬學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欄自選項目辦理，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原則。</u> <u>二、每學年評鑑者</u> <u>(一) 初聘及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評鑑項目依通識專案教師原則辦理。</u> <u>(二)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由人事室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學年評鑑；卸職滿二學年，始恢復</u>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u>除本條第 4 項規定之外，均應</u> 每兩學年接受評鑑。 <u>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u>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 <u>院系</u> 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 <u>以作為續聘之依據</u> 。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 <u>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u>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 <u>不在校之</u> 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期滿返校後 <u>之次一</u> 評鑑期 <u>程</u> 辦理。	1. 新增「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16 條所定升等年限條件之相關規定。 2. 調整相關內容，使初聘及第一次續聘教師之評鑑方式更為明確。 3. 新增評鑑未過之教師需每年評鑑至通過為止。 4. 敘明專任教師（含專案）於兼任行政職期間，採行政職評鑑，不受原評鑑方式及週期限制。且明訂兼任行政職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原評鑑週期。</u></p> <p><u>(三) 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未於升等期限前升等者：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 條規定，得續聘一年；並每學年評鑑；升等通過後恢復兩年評鑑，其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3 項一般教師評鑑原則辦理。</u></p> <p><u>(四)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自次學年度起每學年評鑑，至結果為「通過」為止；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3 項一般教師評鑑原則辦理。</u></p> <p><u>三、因不在校原因暫緩者</u>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原因，當學年之評鑑<u>延至返校後，依原評鑑週期辦理。例如，原屬兩學年評鑑者，於返校滿兩學年後辦理。</u></p> <p><u>四、統一適用規定</u> <u>專任教師(含專案)</u> <u>於兼任行政職期間，其評鑑方式一律依第二項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受原評鑑方式及週期限制。教師兼任行政職時，</u></p>		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具有同等效力。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所辦之兼任行政職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具有同等效力。專案副主管之教師評鑑得比照兼任行政職教師。</u>		
<p>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u>含</u>)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u>(共同主持人不包含在內)(多年期以實際執行年期計算)</u></p> <p>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五、榮獲星雲教育獎。</p> <p>六、本校講座教授。</p> <p>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p> <p>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p> <p>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u>於下次評鑑前</u>退休、離校之情形者。 <u>教師於六十歲前尚未升任教授者，應於評鑑資料期間升任教授後並通過升任教授後之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自次學期起免辦定期教師評鑑。</u></p>	<p>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p> <p>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五、榮獲星雲教育獎。</p> <p>六、本校講座教授。</p> <p>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p> <p>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p> <p>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評鑑<u>期間</u>退休、離校之情形者。</p>	<p>1. 說明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多年期以年期計算，讓計算方式更清楚。</p> <p>2. 補充說明六十歲免評的起算時點：六十歲前未升任教授者，須升任教授後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自次學期起免辦定期教師評鑑。</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1人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1人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無修正。
第 5 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 <u>1-3人</u> 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 5 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u>其成員共五或七人</u> ，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因應組織調整，調整委員人數。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 <u>如關鍵成果需修正，應最遲於評鑑前一學期提請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u>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	1. 明確關鍵成果修正時程 2. 附表一有新增每學期需參與「AI融入課程教學」研習課程。通識專案教師基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p> <p>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u>六</u>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u>六</u>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4學期的資料認列；初聘、</p>	<p>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p> <p>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u>五</u>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u>五</u>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4學期的資料認列；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2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p>	<p>項目改為6項。</p> <p>3. 敘明初聘與第一次續聘專任教師（一年一聘）比照專案教師評鑑程序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及</b>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 2 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p>	<p>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p>	
<p>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p> <p>一、教學</p> <p>(一)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p> <p>(二)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p> <p>(三)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p> <p>(四)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b>教育部其他同等級之計畫(如教育部資料司 iLink 計畫)</b>。</p> <p>(五)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p> <p>(六)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p>	<p>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p> <p>一、教學</p> <p>(一)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p> <p>(二)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p> <p>(三)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p> <p>(四)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五)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p> <p>(六)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p> <p>二、研究</p> <p>(一)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p>	<p>1. 為求法規一致，配合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修改期刊論文刊登認列之資料庫。</p> <p>2. 增訂第(七)款，明定教師於近三年內取得人工智能相關專業證照者，得視同通過教學面向評鑑。鼓勵教師積極培養 AI 素養與 AI 教學應用能力，因應教育數位轉型趨勢。</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均值 30%以上。</p> <p><b>(七) 取得 AI 相關專業證照者：「AI 相關專業證照」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國際專業組織或國內具代表性教育訓練機構核發，能具體證明教師具備 AI 應用或 AI 融入教學能力之認證，例如「AI 應用規劃師」等。</b></p> <p><b>二、研究</b></p> <p>(一)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二)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p> <p>(三)榮獲USR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p> <p>(四)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p> <p>(五)發表論文於國際引文索引(A&amp;HCI、SSCI、SCIE、SCI、ESCI等)、資料庫平臺(EI、SCOPUS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達2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二)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p> <p>(三)榮獲USR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p> <p>(四)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p> <p>(五)刊登於SCIE、SSCI、CSSCI、A&amp;HCI、THCI及TSSCI(核心期刊)或ESCI等<b>有審查機制期刊</b>論文達2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六)獲得國際競賽獎項(<b>最近三年</b>參賽國家數，平均在10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p> <p><b>三、服務與輔導</b></p> <p>(一)輔導至少5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30%以上。</p> <p>(二)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並成功申請至少1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3項實用新型專利。</p> <p>(三)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b>最近三年</b>參賽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獲得國際競賽獎項 (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p> <p>三、服務與輔導</p> <p>(一)輔導至少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p> <p>(二)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p> <p>(三)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 (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p> <p>(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p> <p>(五)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p>	<p>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p> <p>(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p> <p>(五)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p>	
<p>第 8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全部基本項目通過，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p>	<p>第 8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全部基本項目通過，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p>	<p>1. 敘明多年期計畫之計算方式，以年期數計算。</p> <p>2. 為求法規一</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p> <p>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3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b>(多年期以年期計)</b></p> <p>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p> <p>三、<b>發表論文於國際引文索引</b>(A&amp;HCI、SSCI、SCIE、<b>SCI</b>、ESCI等)、<b>資料庫平台</b>(<b>EI</b>、<b>SCOPUS</b>等)、<b>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b>(TSSCI)、<b>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b>(THCI)或<b>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b>論文達3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四、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p> <p>五、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p> <p><b>多年期計畫部分，教師可自行選擇評鑑佐證年度，惟同一年期計畫不得重複計入不同評鑑。</b></p>	<p>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p> <p>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3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p> <p>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p> <p>三、<b>刊登</b>於 SCIE、SSCI、<b>CSSCI</b>、A&amp;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b>有審查機制期刊</b>論文達3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四、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p> <p>五、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p>	<p>致，配合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修改期刊論文刊登認列之資料庫。</p> <p>3.明訂多年期計畫採計年度由教師自行選擇，惟同一年期計畫不得於不同評鑑期間重複採計。</p>
<p>第9條 校級、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p>	<p>第9條 校級、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p>	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p> <p>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第3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p>	<p>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p> <p>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第3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p>	
<p>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無修正。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無修正。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正。

[回提案十二](#)

## 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本校特色數位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大型開放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英文簡稱 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並實施線上教學者。
- (二) 開發之磨課師教材，總時數以 6 至 9 小時為原則，每一教材單元的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一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不採用隨堂錄影，其影片格式為 MPEG-4。
- (三)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及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
- (四) 磨課師課程開課類別分為導學磨課師課程及自學磨課師課程。
  1. 導學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於磨課師平台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提供學習者線上學習，並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經營之課程。
  2. 自學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於磨課師平台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提供學習者線上自學，無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經營之課程。

###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由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受理申請訊息，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經相關計畫核定之授課教師，教師需填具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表、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
- (二) 新製磨課師課程指未曾於磨課師平台開課之課程，將邀請 3 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 (三) 精進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之課程，對於課程內容進行改善及提升，其中課程影片精進比例至少為 30%，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 (四) 繢開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並再次開課之課程，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 四、補助及獎勵：

- (一) 新製磨課師課程：
  1. 獲補助之申請案，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每案最高 9 萬元（含製作與經營）。
  2. 新製導學磨課師課程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

協同錄製鐘點費、教材製作工讀費、課堂經營工讀費、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務費等。

3. 新製自學磨課師課程僅補助教材錄製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
4. 本中心配合磨課師教材製作之需要，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

(二) 精進磨課師課程：

1. 獲補助之申請案，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每案最高 5 萬元（製作與經營）。
2. 精進導學磨課師課程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教材製作工讀費、教學助理費用（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每週至多補助 10 小時教學助理費用）、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務費等。
3. 精進自學磨課師課程僅補助教材錄製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
4. 本中心配合磨課師教材製作之需要，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

(三) 繼開磨課師課程：

1. 繼開導學磨課師課程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每週至多補助 10 小時教學助理費用，協助課程經營。
2. 繼開自學磨課師課程則不予補助。
3. 每門續開磨課師課程，得申請一次補助。

(四) 相同課程及教材範圍不得與校內外其他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

- (五) 獎勵辦法及規範：若開設磨課師課程有衍生收入增益，將進行分潤，以鼓勵教師投入製作。
1. 每一門課程，40% 收益歸於磨課師課程授課教師。
  2. 每一門課程，40% 收益歸於本中心相關業務、磨課師課程上架與推廣使用。
  3. 其餘收益歸於校務基金。

五、修課證明及學分授予：

- (一)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依平台規定取得修課證明。
- (二) 本校學生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依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辦理。
- (三) 非本校學生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則須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

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另訂之。

六、權利與義務：

- (一) 審查通過之課程須於公告通過 1 年內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並實施線上教學，並於課程結束兩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
- (二)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內容、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紀錄，由教務處至少保存 5 年，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 (三) 獲補助製作磨課師課程教師應參與本校辦理知能研習及成果發表，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

七、著作權相關規範：

- (一) 所有獲補助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

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二) 上傳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 (三) 磨課師課程製作之教師，保證其使用之素材及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聲音、影像、文字、圖片檔），除學校提供之外，其智慧財產權均屬於教師所有或已由教師取得授權使用，教師應保證所提供之內容一切符合法令，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包括肖像權）之情事。如有違法，應負責解決並賠償學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本要點所稱相關計畫，包含校內核定之磨課師專案計畫及經核准之校外補助或委辦計畫；其經費編列與使用，得依各該計畫核定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公布後施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申請及審查方式：</p> <p>(一) 由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受理申請訊息，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u>及經相關計畫核定之授課教師</u>，教師需填具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表、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p> <p>(二) 新製磨課師課程指未曾於磨課師平台開課之課程，將邀請3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p> <p>(三) 精進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之課程，對於課程內容進行改善及提升，其中課程影片精進比例至少為30%，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p> <p>(四) 繼開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並再次開課之課程，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p>	<p>三、申請及審查方式：</p> <p>(一) 由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受理申請訊息，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教師需填具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表、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p> <p>(二) 新製磨課師課程指未曾於磨課師平台開課之課程，將邀請3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p> <p>(三) 精進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之課程，對於課程內容進行改善及提升，其中課程影片精進比例至少為30%，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p> <p>(四) 繼開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並再次開課之課程，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p>	新增說明以擴大適用範圍增加製作課程之彈性
<p>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u>本要點所稱相關計畫，包含校內核定之磨課師專案計畫及經核准之校外補助或委辦計畫；其經費編列與使用，得依各該計畫核定內</u></p>	<p>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p>	新增說明以擴大適用範圍增加製作課程之彈性

容及相關規定理。

四 [提案十三](#)

A02-104

##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14.11.13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務處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公共秩序與安全之事宜。

**第 3 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住宿費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

**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校安人員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第 5 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與服務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 6 條** 宿舍管理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及宿舍管理員配合學務處、總務處之需求，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住宿生活規範維繫與違規行為之查察、通報工作，學生宿舍自治組織須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指導。

**第 7 條** 依其學習場域鄰近性實施宿舍分配為原則。全體住宿學生應本互助合作、相互照顧之精神，以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致力維護宿舍安寧，專心向學。

**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

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115 學年度以繁星入學、特殊選才，115 學年度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

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 (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六) 現役軍人子女。
- (七)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 (八)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1 年以上之學生。
-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 2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2 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一)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 2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2 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二)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 (十三)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五) 現役軍人子女。
- (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 (七)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1 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八)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九)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十)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十一)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十二)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

第 9 條 凡因違反住宿規則，經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 1 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1 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

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

第 12 條 住宿生進住宿舍時，須至宿舍管理員處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以完成報到手續（候補進住宿舍者，在接獲遞補進住通知，於繳納住宿相關費用後，亦須完成相同手續）。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未繳納住宿費（辦理就學貸款者除外）與保證金者；及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皆視同自動放棄床位，其床位由學校另行分配。已分配宿舍床位但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擅自進住宿舍。

第 13 條 學期中候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 6 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 7 週至第 12 週進住者，需繳納 3 分之 2 住宿費；13 週以後進住者，需繳納 3 分之 1 住宿費。

第 14 條 學年結束，住宿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如未按規定辦理遷出手續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外，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

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 1 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

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 1 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

第 17 條 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經清點個人設備無誤之後，始准予退宿。退宿之退費標準，按教育部規定辦理。休、復學者，對既有之住宿權不予保留。

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內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

第 19 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生活輔導組重新編組，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並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 1 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

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 1 次繳交。

第 22 條 因休、退學，或其他原因核准退宿之學生，於住宿系統登錄退宿後，持原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經行政程序申請退費。

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報到起至第 6 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 3 分之 2；自第 7 週至第 12 週辦理者，退 3 分之 1；13 週以後者，不予退費。

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 2000 元，連同住宿費繳交。
- 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
- 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 (一) 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
  - (二)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
  - (三)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 (四)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 (五)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如外籍學生因故返國、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或出國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 全體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依規定賠償。如個人設備損壞，請至總務處網站填寫「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報修；公共設備損壞時，請通知各樓層樓長報修。

第 26 條 住宿生之宿舍寢室整潔事宜由生活輔導組長指導，由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選代表做不定期考評。評定成績結果予以公佈。

第 27 條 不定期考評，凡被評定等第最差之個人或寢室，屢經勸導仍未改進者，依相關程序議處；評定等第獲得最優者，依學生獎勵相關辦法敘獎。

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 1 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 1 名，負責該樓層晚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

第 29 條 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
- 二、學生宿舍實施 24 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住宿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宿舍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
- 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

#### 第 30 條 會客規定

- 一、會客時間：早上 8 時至夜間 22 時。
- 二、住宿生之直系尊親長以及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進入宿舍大門均須辦理會客登記。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非住宿同學。上述住宿生之親長及同性之本校學生，如超過會客時間，因其它特殊事故必須留宿舍者，請在當日晚間 22 時前，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會客留宿登記。但若因緊急特殊事故無法事先登記者，亦應於當日內由宿舍管理員向學生事務長或其代理人報備。若違反規定者，將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 第 31 條 交誼廳暨自習室使用規定

- 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6 點至夜間 22 點。(自習室夜間 22 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
- 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
- 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
- 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
- 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 1 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
- 六、交誼廳暨自習室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第 31-1 條 有關宿舍公共空間管理之規範由各宿舍個別訂定之。

####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 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 二、裝設之電器請使用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有正字標記之產品，使用者對所使用之電器負安全責任；宿舍內嚴禁使用未經核可之電器用品，違規使用者，因而發生火災異常，使用者需負刑事及民事賠償之責。
- 三、每晚 24 時後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 九、不得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所公告之召回商品、國外瑕疵商品、不合格進口產品及瑕疵除濕機等。

#### 第 33 條 整潔規定

- 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
- 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
- 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
- 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
- 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
- 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
- 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禡，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
- 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除宿舍 1 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

#### 第 34 條 郵件處理規定

- 一、住宿學生應依其所住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書明街路名稱、門牌號碼及郵遞區號，以便分發信件。
- 二、設置學生信箱，普通及限時信件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電報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員通知登記簽領。

#### 第 35 條 秩序維護規定

- 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有飲酒、抽菸、賭博〔含打麻將〕、爭吵、鬥毆、滋事等行為。
- 三、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放鞭炮。

####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5 點：

- (一) 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 (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 (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 (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 (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0 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 500 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 (十一) 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所公告之召回商品、國外瑕疪商品、不合格進口產品及瑕疪除濕機等。

##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5 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25 點：

-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 25 點者「勒令退宿」，限 1 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 15 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

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

-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 15 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
- 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管理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
- 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管理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校安人員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務之時數為：
  - (一) 扣點 5 點者：10 小時。
  - (二) 扣點 10 點者：20 小時。
  - (三) 扣點 15 點者：30 小時。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校安人員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 5 點。
  - (一) 拾物不昧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 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意務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 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39 條 違反本辦法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 40 條 如違反本辦法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

第 41 條 住宿生得視需要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相關組織，並根據本辦法另訂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住 宿 申 請 與 床 位 分 配 依 下 列 規 定 辦 理：</p> <p>一、新生住 宿 申 請 於 錄 取 通 知 後 至 學 籍 登 錄 截 止 期 間 內 辦 理，住 宿 申 請 於 每 學 年 上 課 結 束 前 一 個 月 依 學 務 處 之 公 告 辦 理 申 請 與 序 號 抽 籤。</p> <p>二、宿 舍 床 位 之 分 配：大 學 部 學 生 及 符 合 本 條 第 四 項 第 一 至 四 款 條 件 之 研 究 生 共 佔 宿 舍 總 員 額 之 85%、境 外 生（含 轉 學 生）佔 宿 舍 總 員 額 之 10%、研 究 生 佔 宿 舍 總 員 額 之 5% 為 原 則； 111-115 學 年 度 以 繁 星 入 學、特 殊 選 才，115 <u>學 年 度 以 運 動 績 優 管 道 入 學</u> 之 學 生 保 障 住 宿 4 年；另 特 殊 個 案，經 各 處、室 專 案 簽 辦，並 簽 奉 核 准 之 學 生。</p> <p>三、大 學 部 申 請 住 宿 之 學 生 須 於 規 定 時 間 內 辦 理 申 請 手 續，並 得 依 下 列 優 先 順 序 分 配 住 宿：</p> <p>(一) 行 動 不 便 或 患 有 特 殊 疾 病，領 有 公 立 醫 院 證 明 或 鑑 輔 委 員 會 發 給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之 學 生。</p> <p>(二) 具 有 當 年 度 鄉 鎮 公 所 以 上 單 位 開 立 之 低（中 低）收 入 證 明、特 殊 境</p>	<p>第 8 條 住 宿 申 請 與 床 位 分 配 依 下 列 規 定 辦 理：</p> <p>一、新生住 宿 申 請 於 錄 取 通 知 後 至 學 籍 登 錄 截 止 期 間 內 辦 理，住 宿 申 請 於 每 學 年 上 課 結 束 前 一 個 月 依 學 務 處 之 公 告 辦 理 申 請 與 序 號 抽 籤。</p> <p>二、宿 舍 床 位 之 分 配：大 學 部 學 生 及 符 合 本 條 第 四 項 第 一 至 四 款 條 件 之 研 究 生 共 佔 宿 舍 總 員 額 之 85%、境 外 生（含 轉 學 生）佔 宿 舍 總 員 額 之 10%、研 究 生 佔 宿 舍 總 員 額 之 5% 為 原 則； 111-113 學 年 以 繁 星 入 學 及 特 殊 選 才 之 學 生 保 障 住 宿 4 年；另 特 殊 個 案，經 各 處、室 專 案 簽 辦，並 簽 奉 核 准 之 學 生。</p> <p>三、大 學 部 申 請 住 宿 之 學 生 須 於 規 定 時 間 內 辦 理 申 請 手 續，並 得 依 下 列 優 先 順 序 分 配 住 宿：</p> <p>(一) 行 動 不 便 或 患 有 特 殊 疾 病，領 有 公 立 醫 院 證 明 或 鑑 輔 委 員 會 發 給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之 學 生。</p> <p>(二) 具 有 當 年 度 鄉 鎮 公 所 以 上 單 位 開 立 之 低（中 低）收 入 證 明、特 殊 境</p>	<p>二、修 改 保 障 住 宿 身 分 及 學 年 度。</p> <p>三、依 據 九 三 軍 人 節 敬 軍 優 惠 活 動，新 增 現 役 軍 人 子 女 住 宿 分 配 優 先 序。</p> <p>四、研 究 生 新 增 具 有 原 住 民 身 分 之 學 生 及 九 三 軍 人 節 敬 軍 優 惠 活 動， 新 增 現 役 軍 人 子 女 住 宿 分 配 優 先 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低) 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p> <p>(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p> <p>(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p> <p>(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b>(六) 現役軍人子女。</b></p> <p>(七)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10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p> <p>(八)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p> <p>(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1年之學生)。</p> <p>(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2年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2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p>	<p>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p> <p>(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p> <p>(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p> <p>(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b>(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10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b></p> <p><b>(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b></p> <p><b>(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1年之學生)。</b></p> <p><b>(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2年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2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b></p> <p><b>(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b></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二)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2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2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區逾2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2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二)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十二)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十三)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十三)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b>(四)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b>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b>(五) 現役軍人子女。</b>		(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1年以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p> <p>(七)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1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八)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九)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十)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十一)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十二)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p>	
<p>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p> <p>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p> <p>二、<u>裝設之電器請使用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有正字標記之產品，使用者對所使用之電器負安全責任；宿舍內嚴禁使用未經核可之電器用品，違規使用者，因而發生火災異常，使用者需負刑事及民事賠償之責。</u></p>	<p>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p> <p>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p> <p>二、<u>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u></p> <p>三、每晚 24 時後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p> <p>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p> <p>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p>	<p>二、參考東華及長庚科技大學宿舍管理辦法。</p> <p>九、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公告資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每晚 24 時後禁止使用 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 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 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p> <p>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 水。</p> <p>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 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 落水頭雜物，以防阻 塞。</p> <p>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 箱、電鍋、電磁爐及炊 煮用具等。</p> <p>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 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 統，若造成損（破）壞 則照價賠償。</p> <p>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 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 插座。</p> <p>九、<u>不得使用經濟部標準</u> <u>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u> <u>網所公告之召回商</u> <u>品、國外瑕疪商品、</u> <u>不合格進口產品及瑕</u> <u>疪除濕機等。</u></p>	<p>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 箱、電鍋、電磁爐及炊 煮用具等。</p> <p>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 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 統，若造成損（破）壞 則照價賠償。</p> <p>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 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 插座。</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一、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5 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li> <li>(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li> <li>(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li> <li>(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li> <li>(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li> <li>(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li> <li>(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li> <li>(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li> <li>(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li> </ul>	<p>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一、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5 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li> <li>(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li> <li>(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li> <li>(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li> <li>(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li> <li>(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li> <li>(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li> <li>(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li> <li>(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li> </ul>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p> <p>(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p> <p>二、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0 點：</p> <p>(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p> <p>(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p> <p>(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 500 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p> <p>(四) 私自炊膳者。</p> <p>(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p> <p>(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p> <p>(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p> <p>(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p> <p>(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p> <p>(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p>	<p>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p> <p>(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p> <p>二、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0 點：</p> <p>(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p> <p>(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p> <p>(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 500 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p> <p>(四) 私自炊膳者。</p> <p>(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p> <p>(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p> <p>(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p> <p>(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p> <p>(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p> <p>(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一) <u>使用經濟部標準</u>  <u>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u>  <u>網所公告之召回商</u>  <u>品、國外瑕疪商品、</u>  <u>不合格進口產品及瑕</u>  <u>疵除濕機等。</u></p> <p>三、凡有下列情形者，1次扣 15 點：</p> <p>(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p> <p>(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p> <p>(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p> <p>(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p> <p>(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p> <p>四、凡有下列情形者，1次扣 25 點：</p> <p>(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p> <p>(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p>	<p>三、凡有下列情形者，1次扣 15 點：</p> <p>(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p> <p>(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p> <p>(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p> <p>(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p> <p>(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p> <p>四、凡有下列情形者，1次扣 25 點：</p> <p>(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p> <p>(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p> <p>(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p> <p>(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p> <p>(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p> <p>(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p> <p>(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p>	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回 [提案十四](#)

##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深耕辦、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 一、副校長室

#### 二、秘書室

1. 114 學年度內控會議時程：

114-1 次內控會議 10 月 29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114-2 次內控會議 12 月 17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2.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今年由淡江大學主辦「2025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永續發展會議」。泛太平洋大學聯盟為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淡江大學等八所大學共同組成的大學聯盟。
3. 宜蘭四校（佛光大學、宜蘭大學、聖母醫專、耕莘專校）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辦理「宜蘭四校共識會議」在耕莘宜蘭校區。並於同日聯合 USR 計畫執行場域伙伴學校共同舉辦「2025 跨雪隧 USR 聯盟學校成果發表暨 SIG 跨域共學研討會」。

[回業務報告](#)

### 三、教務處

####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4-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九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114/10/2	以設計思考啟動教學創 新	靜宜大學國際 企業學系顏忻 怡助理教授	13	31	44	4.84
2	114/10/3	化繁為簡的智慧：PBL 如何引導學生跨域思考 與合作	國立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 究所/創新設計 學院張聖琳教 授/副院長	17	47	64	4.82
3	114/10/8	以 AI 和數位再造新時 代 EMI 教學/學習新模 式	國立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詹魁元教授 (前台灣大學副 教務長/教學發	9	31	40	4.86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展中心主任)				
4	114/10/22	跨越五年的堅持：數位課程認證的持續優化與再精進之路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許蕙纓副教授	28	45	73	4.72
5	114/10/29	培訓帶來的自我成長：從教師到學習者的雙重視角	佛光大學語文學系沈雅文助理教授、劉欣如助理教授	13	30	40	4.88
6	114/11/05	我的科技融入教學與實踐經驗分享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王怡萱教授	35	66	66	4.89
7	114/11/11	『從 AI 知識整理到創意設計：NotebookLM、Canva、Gamma 在數位課程的應用』系列主題 主題一：AI 助教在身邊：用 NotebookLM 進行知識整理與課程內容生成	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信溢(茶米)老師	60	54	122	4.89
8	114/11/19	探索學習四部曲：素養導向教學如何強化合作與問題解決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汪美伶教授	16	48	64	4.89
9	114/11/24	『從 AI 知識整理到創意設計：NotebookLM、Canva、Gamma 在數位課程的應用』系列主題 主題二：提升學習動機的祕密武器：用 Canva 製作互動式學習影片	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信溢(茶米)老師	50	44	94	4.92
10	114/12/17	傳承與超越：優良教師的武功秘笈一場關於「學術人生」的機智對談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黃秋蓮助理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詹雅文	10	0	6	5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助理教授、心理學系黃智偉教授				
11	115/01/20、01/21	老師的 AI 神隊友：從備課、整理到簡報的全實戰工作坊	沃克資訊有限公司 黃信愷老師	-	-	-	-
合計				185	304	455	4.92

2.教學獎助生：「114-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9/17	Moodle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31	4.50
2	9/24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	30	4.83
3	10/1	善用生成式 AI：快速提升教學效率的秘訣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29	4.90
4	10/2	情緒與壓力調適	青年達人就業班	54	4.59
5	10/29	壓力不是敵人：學會掌握自我平衡	宜然自得諮詢所 吳東秉心理師	69	4.85
6	11/19	名人講座	參閱教務處學涯中心公告	37	4.7
				219	4.73

### 3.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1-1	1. 提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 (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 2. 公告 114-1 評鑑異動申請(提前/延後)。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4 年 9 月初
1-2	1. 提交「114-1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 2. 提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1)跨院合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2)114-1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鑑之學院。	教師	114 年 9 月 24 日 前(第 2 週)
1-3	1. 完成 114-1 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 完成及確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1)114-1 新進教師(114-2 評鑑)。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5 日 前(第 12 週)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2)卸任行政職教師(滿2年後評鑑)。 (3)跨院合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4)申請提前於114-2評鑑之教師。		
1-4	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4年12月23日(第15週)
1-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5年1月7日 (第17週)

註：「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已自動帶入教師評鑑所需相關數據，原「教師歷程(TP)系統」已停止維護，並將於114年底正式關閉。如有疑問或系統需求，請洽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王小姐(分機11125)。

#### 4.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4年)	期末問卷(115年)
學生填答	10月27日至11月2日	12月29日至1月25日
教師回覆	11月3日至11月16日	1月26日至2月8日
主管審核	11月17日至11月23日	2月9日至2月15日
學生瀏覽	11月24日起	2月16日起

5.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預定於**115年1月20日**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學校實務工作坊**」，由台評會邀請陳明印教授蒞校主講，說明系所教學品保服務計畫之撰寫重點，並解析相關構面與評鑑指標內涵，以協助各單位掌握實務推動方向。本活動已開放報名並進行需求調查，敬請尚未填寫之單位踴躍報名填寫。

####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 (1)113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於，5月16日、5月31日勞動部查核就業學程，查核通過。該計畫於114年8月執行完畢。
- (2)114學年度本校共有2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160萬元，已核定通過。

2. 114-1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數	滿意度
職涯輔導課程	10/02	情緒與壓力調適	2	54	4.5
	10/15	你沒有掉隊，只是在走屬於自己的節奏	2	23	4.6
	10/16	青年理財	2	48	4.3
	11/18	青年15堂課-履歷撰寫+企業參訪	8	18	4.4
	11/19	名人講座	2	39	4.7
	11/20	青年15堂課-企業倫理	2	54	4.67
	11/26	我不知道未來在哪，但我願意先走一步	2	35	4.75

#### 3. 114-1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

學院	學系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占比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	1	100%
	歷史系	1	1	100%
	公事系	0	0	0%
	心理系	6	3	50%
	社工系	10	9	90%
人社院小計		18	14	78%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0	0	0%
	產媒系	2	2	100%
	傳播系	14	14	100%
	資應系	14	14	100%
	建築學程	1	1	100%
	科技院	4	4	100%
創科院小計		35	35	1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經濟系	37	36	97%
	管理系	5	3	60%
	運健學程	2	2	100%
	樂活系	0	0	0%
	蔬食系	23	23	100%
健康院小計		67	64	96%
佛教學院	佛教系	1	1	100%
佛教院小計		1	1	100%
總計		121	114	94%

4. 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4-1 預警輔導期中輔導比例如下所示，並敬請導師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期末輔導」。下表為期中輔導比例及期末輔導比例。

期中輔導比例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2	12	100%	語文系	52	52	100%
	歷史系	9	9	100%	歷史系	10	10	100%
	公事系	6	6	100%	公事系	14	14	100%
	心理系	9	9	100%	心理系	48	48	100%
	社工系	5	5	100%	社工系	20	20	100%
	—				宗研所	15	15	100%
					人社碩	7	7	100%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1	1	100%	文資系	13	13	100%
	產媒系	16	16	100%	產媒系	21	21	100%
	傳播系	12	12	100%	傳播系	26	26	100%

期中輔導比例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管理學院	資應系	20	20	100%	資應系	27	27	100%
	建築學程	4	4	100%	創科碩	12	11	92%
	經濟系	6	6	100%	經濟系	19	19	100%
樂活產業學院	管理系	6	5	83%	管理系	26	24	92%
	運健學程	4	3	75%	—			
	樂活系	6	6	100%	樂活系	6	6	100%
佛教學院	蔬食系	4	4	100%	蔬食系	16	16	100%
	—				樂活碩	16	16	100%
	佛教系	2	2	100%	佛教系	73	61	84%
共計		122	120	98%	共計	421	406	96%

期末輔導比例(截至 1/5 上午 11:00)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2	11	92%	語文系	52	33	63%
	歷史系	9	7	78%	歷史系	10	10	100%
	公事系	6	5	83%	公事系	14	8	57%
	心理系	9	9	100%	心理系	48	41	85%
	社工系	5	4	80%	社工系	20	19	95%
					宗研所	15	15	100%
					人社碩	7	5	71%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1	1	100%	文資系	13	13	100%
	產媒系	16	16	100%	產媒系	21	20	95%
	傳播系	12	7	58%	傳播系	26	13	50%
	資應系	20	13	65%	資應系	27	23	85%
	建築學程	4	4	100%	創科碩	12	11	92%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經濟系	6	6	100%	經濟系	19	19	100%
	管理系	6	5	83%	管理系	26	7	27%
	運健學程	4	3	75%	—	—	—	—
	樂活系	6	6	100%	樂活系	6	6	100%
	蔬食系	4	3	75%	蔬食系	16	15	94%
					樂活碩	16	15	94%
佛教學院	佛教系	2	1	50%	佛教系	73	44	60%
共計		122	101	83%	共計	421	317	75%

5. 114-1 學期大四 UCAN 施測，全施測比率皆須達到八成，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大四施測，大四施測率如下表：

※UCAN 填答名單已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上線，可查詢導生施測結果進行學生輔導，也可查詢未施測名單，進行填答追蹤。(截至 115/01/05 上午 10 點)

學院	系所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社院	中文系	10	90. 91%	8	72. 73%	7	63. 64%	11
人社院	外文系	5	17. 24%	5	17. 24%	3	10. 34%	29
人社院	歷史系	19	76. 00%	19	76. 00%	18	72. 00%	25
人社院	公事系	4	12. 50%	4	12. 50%	2	6. 25%	32
人社院	心理系	20	83. 33%	18	75. 00%	16	66. 67%	24
人社院	社工系	8	27. 59%	4	13. 79%	7	24. 14%	29
佛教院	佛教系	3	30. 00%	2	20. 00%	2	20. 00%	10
科技院	產媒系	6	13. 64%	5	11. 36%	4	9. 09%	44
科技院	傳播系	28	63. 64%	26	59. 09%	25	56. 82%	44
科技院	資應系	5	12. 20%	3	7. 32%	3	7. 32%	41
科技院	文資系	1	11. 11%	1	11. 11%	1	11. 11%	9
健康院	管理系	17	43. 59%	11	28. 21%	10	25. 64%	39
健康院	經濟系	32	82. 05%	29	74. 36%	29	74. 36%	39
健康院	樂活系	4	13. 33%	3	10. 00%	3	10. 00%	30
健康院	蔬食系	7	26. 92%	5	19. 23%	5	19. 23%	26
	填答人數	169	39. 12%	143	33. 10%	135	31. 25%	432

註：原規劃上學年僅進行大一施測，但因考量部分科系大四下學期進行實習/職場體驗，故改為上學期施測。

6. 113 學年度報部實習人數共計 170 人，各學院系實習人數如下表：

單位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學生人數
			17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2	1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	2
心理學系	碩士班	3	8
心理學系	碩士班	4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2	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3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4	33
傳播學系	碩士班	2	2
傳播學系	學士班	4	39
傳播學系	學士班	5	1

單位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學生人數
資訊應用學系	學士班	2	3
資訊應用學系	學士班	4	11
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3
管理學系	學士班	4	1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	4	32
樂活產業學系	學士班	4	13
樂活產業學系	學士班	5	2

114 學年度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與修課人數

114-1				
開課系所	班別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修課人數
心理系	碩士	臨床心理實習(一)	龔怡文, 黃芸新	9
社工系	學士	社會工作實習(一)	施怡廷, 陳文華	21
蔬食系	學士	專業實習(一)	陳彥志, 詹雅文	23
蔬食系	學士	實習專題製作(一)	陳彥志, 詹雅文	23
傳播系	學士	海外實習	黃秋蓮, 張煜麟, 盧慶雄	12
資訊系	學士	實務實習 1	駱至中, 夏傳儀, 許惠美, 羅榮華, 高宜滂, 詹丕宗, 林立傑, 陳麒元, 馬遠榮, 釋有真, 趙涵捷	18
小計				106

➤ 註冊與課務組

- 1.114-1 學士班畢業期程於 11 月底已公佈，達畢業年限之名單共計 189 位，就學生之畢業學程進行整理並請各系進行畢業調查，統計共計 80 位申請畢業(含 7 位提前畢業)；目前已著手製作畢業證書事宜。
2. 學士班學生至早可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一）上線起單申請畢業離校，大漢專班則採紙本申請，至遲須於 1 月 30 日（五）前提出畢業申請，逾期不受理。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成績輸入期程已於 11 月底公告，由於今年春節假期後直接開學，為考量學務處獎助學金甄選作業期限，及為能於開學前提供各院系各學制之成績排名，成績登錄期程安排如下。

日期	說明
115 年 1 月 12 日(一)	成績登錄系統開啟
1 月 23 日(五)前	學士班—成績登錄期限
1 月 30 日(五)前	研究所—成績登錄期限
2 月 6 日(五)	*學生因實習課程等因素者可補登至 2 月 6 日。 *未於期限前登錄成績者，則該科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以零分登錄結算。
2 月 10 日(二)~11 日(三)	提供各院系各學制之成績排名。

日期	說明
2月12日(四)~2月22日(日)	*春節假期。 *2月23日(一)開學。

5.114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選課期程如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課程預排	學士班舊生	12月29日(一)至 12月31日(三)止	請至 <u>IDP</u> 系統預排課程，預排完成請點選【確認鍵】，並於選課期間登入選課系統，預排資料才會帶入選課系統。 ★ 確認後將無法修改預排資料。 ★ 大四及延畢生毋須預排課程，請直接上選課系統選課。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1階段 1月5日(一)凌晨0點至 1月8日(四)下午3點止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 <u>學生選課系統</u> 選課。 2. 已完成 <u>IDP</u> 系統預排課程者，請務必再登入 <u>選課系統</u> 確認預排課程已帶入，並進行選課。
	寒轉生、復學生、 碩士班提前入學生、春 季班境外生	第2階段 1月12日(一)凌晨0點至 1月13日(二)下午3點止	3.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3點以後，進行課程篩選至下午6點，課程篩選結果請至「 <u>學生系統</u> 」查閱。
選課結果查詢與 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 <u>學生系統</u> )檢閱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2月23日(一)	正式上課。
網路加退選	全校學生	2月23日(一)至3月4日 (三) 每天凌晨0點至下午3點止	1.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除超修學分及低修高申請外)，請學生逕至 <u>選課系統</u> 選課。 2. 選課登記時間為每天凌晨0點至下午3點，每天登記並抽籤分發至下午6點(週末2月27至3月1日可登記但不抽籤)，請每天確認選課結果，共有7次選課機會。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補選	3月5日（四）至 3月9日（一）止	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內至辦理補選，逾時不予受理。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選課結果確認	3月5日（四）至 3月9日（一）止	【學生專區→學生系統→課程→課表】 所有學生均須至 <u>學生系統</u> 做選課結果確認，截止日未做確認，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
棄選	4月27日（一）至 5月15日（五）止	1. 學士班：請自行至 <u>學生系統</u> 辦理棄選作業。 2. 研究生：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表」至教務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6.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6+2 彈性教學週」開課情形如下表，選課人數為 1141 人次：

開課單位	開課數	選課人數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3	256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2	205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6	360
佛教學院	5	271
通識教育中心	1	49
合計	17	1141

#### 四、學生事務處

##### ➤ 生活輔導組

###### 1. 校園安全：

(1) 114/09/01-12/31 止，共 29 件校安事件，共 23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暴力及偏差行為	0	0
疑似性別事件	8	8
疑似霸凌	3	3
自傷自殺事件	2	1
施用藥物	0	0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其他意外事件	0	0
交通意外事件	9	6
詐騙事件	1	1
疾病事件	2	0
火警	1	1
其他事件	3	3
合計(件)	29	23

2. 獎助學金：

- (1)114-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16 人申請，核定金額 80,000 元。
- (2)114-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符合獲獎資格獎學金已核發完畢。
- (3)114-1 學期學習成長助學金共 11 人申請，核定金額 174,000 元。
- (4)截至 114/12/31 止，114-1 學期鹹菜會溫馨餐券共 9 人申請。
- (5)截至 114/12/31 止，114-1 學期急難救濟金共 8 人申請，核定金額 68,000 元。
- (6)截至 114/12/31 止，114-1 學期點燈助學金共 2 人申請，核定金額 28,525 元。

3. 學雜費減免：

- (1)辦理 114-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81 人，總金額 7,333,826 元。
- (2)學士班新生 114-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5 人，減免金額 669,430 元。
- (3)大漢專班 114-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人數共計 35 人，減免金額 830,227 元，各項減免類別人數如下表：

類別	本校人數	大漢人數	總計
低收入戶子女	45	6	51
中低收入戶子女	34	0	34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8	0	8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1	2	1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40	0	40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	0	16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4	4	18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5	0	15
原住民族籍學生	26	23	49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5	0	5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4	0	24
佛光會員子女	8	0	8
合計(人)	246	35	281

4. 就學貸款：

114-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 318 位，總金額 7,882,970 元，各學制貸款人數與金額如下：

學士班人數 246 人，學士班總貸款金額 4,896,951。

碩士班人數 62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2,699,312 元。

博士班人數 6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184,725 元。

大漢專班人數 4 人，大漢專班總貸款金額 101,982 元。

#### 5. 宿舍業務：

- (1)114/12/03 辦理聯合宿員大會，建立學生與學校溝通的橋樑，共 240 人，滿意度 4.63、獲益度 4.7。
- (2)114/12/16 召開第三次宿舍會議。
- (3)114/12/17 雲來集、海雲館宿舍智慧電力系統更換。
- (4)114/12/17-23 辦理雲來集內務檢查，推動乾淨衛生的生活環境。
- (5)114/12/18 辦理林美寮正、副會長補選，推動自治。
- (6)115/01/07-13 辦理林美寮整潔檢查，推動乾淨衛生的生活環境。
- (7)115/01/16-18 辦理離宿作業。

#### 6. 性別平等教育：

- (1)114/10/08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2)114/10/08 辦理性平教育培訓講座，精進性平委員性平意識，共 17 人，滿意度 5，獲益度 5。
- (3)114/10/2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4)114/11/12 辦理性別平等-打破框架，看見多元講座活動，推動全校師生性別平權意識，共 45 人，滿意度 4.81，獲益度 4.86。
- (5)114/12/16-18 辦理「打造性別友善新視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擺攤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意識，共 93 人，滿意度 4.79，獲益度 4.71。

#### 7. 校園霸凌防制：

- (1)114/12/11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2)114/12/16-18 辦理「讓友善成為你的選擇」校園霸凌防制擺攤宣導活動，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共 130 人，滿意度 4.8，獲益度 4.8。

#### 8. 交通安全：

- (1)114/09/18 於第三人生大學期初大會宣導，共 43 人，滿意度 4.72、獲益度 4.7。
- (2)114/10/22 辦理海雲館交通安全講座，共 35 人，滿意度 4.44、獲益度 4.78。
- (3)114/12/03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強化同學行車安全意識，共 50 人，滿意度 4.42、獲益度 4.47。
- (4)114/12/10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強化同學行車安全意識，共 41 人，滿意度 4.32、獲益度 4.4。
- (5)114/12/23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次交通安全委員會。

#### 9. 防災演練：

- (1)114/09/09 辦理海雲館宿舍防災演練，增進海雲館同學防震防災觀念，共 120 人，滿意度 4.61、獲益度 4.57。
- (2)114/09/09 辦理雲來集新生定向防災演練，增進雲來集同學防震防災觀念，共 100 人，滿意度 4.19、獲益度 4.21。
- (3)114/09/22 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增進全校師生防震防災觀念，共 573 人，滿

意度 4、獲益度 4。

(4)114/12/10 辦理防災演練暨校園安全宣導講座，增進學生防震防災觀念，共 40 人，活動滿意度 4.8、獲益程度 4.7。

10. 品德教育：

(1)114/12/09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

(2)114/12/16-18 辦理「三好四給・暖心行動週」擺攤活動，推動三好四給的品德精神，共 250 人，滿意度 4.5，獲益度 4.4。

11. 校外賃居：

114/12/16-18 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宣導擺攤活動，推動校外賃居安全，提升同學租屋意識，共 88 人，滿意度 4.85，獲益度 4.89。

12. 智慧財產權：

114/12/10 辦理智慧財產權著作權講座，推動智慧財產權的觀念，避免在無意間觸法，共 71 人，滿意度 4.73、獲益度 4.8。

13. 春暉專案：

114/12/03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推動對菸害的認知，共 53 人，滿意度 4.42、獲益度 4.54。

14. 特色主題計畫：

(1)114/12/02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佛好食光」玉光村社區服務義煮活動，加強同學服務意識，由被服務轉變為服務他人，回饋社會，共 40 人，活動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2)114/12/09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佛好食光」三民村社區服務義煮活動，加強同學服務意識，由被服務轉變為服務他人，回饋社會，共 50 人，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3)114/12/20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一次培訓，一生力量』志工培訓」系列講座，共 4 場講座活動，共 76 人，滿意度 4.7，獲益度 4.7。

15. 學生與校長有約：

(1)114/12/10 辦理校長有約活動，促進學生與校方溝通，共 57 位，滿意度 4.6，獲益度 4.5。

16. 校園安全：

(1)114/09/24 辦理林美寮宿舍自治會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暨實作演練，共 178 人，滿意度 4.42、獲益度 4.4。

(2)115/01/13 預定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次校園安全會議。

➤ 課外活動組

1. 全校性活動：

(1)114/09/10 青春實驗課之社團博覽會，共 26 摊社團攤位，9 組社團表演，滿意度 4.67，獲益度 4.56。

(2)114/09/13-14 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大學啟航-青春探索」活動。

(3)114/09/23 學務長與學生會運作交流，整體滿意度 4.6，獲益程度 4.7。

(4)114/09/24 辦理社團活動申請工作坊，於 507 教室，計 68 人，整體滿意度 4.82。

- (5)114/09/25 學務長與系學會會長交流座談，整體滿意度 4.89，獲益程度 4.89。
- (6)114/10/03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 114 年宜蘭縣淨零綠生活聯合頒獎典禮，請 4 位親善大使社學生協助頒獎典禮。
- (7)114/10/07 畢聯會開放領取畢袍。
- (8)114/10/11 協助 2025 台灣的孝-百善孝為先-為父母長輩洗腳暨反毒宣導活動，共 30 名師生擔任志工，前往總統府達格蘭大道支援，整體滿意度 4.72。
- (9)114/10/15 舉辦 114-1 社團幹部與學務長有約，於 301 國際會議廳辦理，計 73 人參加，滿意度 4.9。
- (10)114/10/15 辦理 114 學年度社團活動核銷工作坊，於 301 國際會議廳，計 80 人，滿意度 4.86。
- (11)114/10/15 辦理畢聯會生職涯講座，協助即將畢業的學生踏入職場的前所準備的演講，讓畢業生能提早規劃未來生涯發展，參與人數 34 人，滿意度 5.0。
- (12)114/10/22 辦理 114 學年度社團評鑑工作坊，於 507 教室，計 78 人，滿意度 4.84。
- (13)114/10/22 參加 114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社團策略聯，於中華科技大學，計 11 人，滿意度 5，獲益度 5。
- (14)114/11/03-05 親善大使社員 9 人支援 2025 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協助引導與會務協助工作。
- (15)114/11/06 成立大漢專班畢代群組，協助大漢專班畢業相關事宜宣達及統計，參與人員有各班代表及大漢主任共 5 人。
- (16)114/11/13 於 301 國際會議辦理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 (17)114/11/19 辦理校歌合唱比賽，傳承校歌及三好歌之理念，參加共 221 人次，整體滿意度 4，獲益程度 4.2。
- (18)114/11/26 辦理畢聯會生職涯講座，協助即將畢業的學生踏入職場前所準備的演講，讓畢業生能提早規劃未來生涯發展，參與人數 37 人，滿意度 5 分。
- (19)114/11/26 辦理下學期活動預定說明會，協助社團提前規劃下學期活動並提升執行效率，佛光大學合唱團開場演出，參與人次 24 人，滿意度 4.7，獲益程度 4.79。
- (20)114/12/10 辦理全校社團評鑑，檢視各社團學會在這一年中的經營狀況及展現活動成果，使社團學會間能夠相互學習、進步，參與人數 36 人，滿意度 4.7，獲益程度 4.8。名次如下：
- 自治性組織組第一名 應用經濟學系系學會
- 自治性組織組第二名 心理學系系學會
- 自治性組織組第三名 樂活產業學系系學會
- 自治性組織組第四名 歷史學系系學會
- 自治性組織組第五名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學會
- 自治性組織組第六名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系學會
- 一般性社團組第一名 甲上志工服務隊
- 一般性社團組第二名 國樂社

- 一般性社團組第三名 救急社  
一般性社團組第四名 崇德青年社  
一般性社團組第五名 管樂社  
一般性社團組第六名 薪原力  
最佳進步獎 崇德青年社  
最佳新人獎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系學會  
組織運作獎 歷史學系系學會  
活動績效獎 國樂社
- (21)114/12/12-12/13 射箭社大專盃國術錦標賽 勇奪多項佳績展現實力，新人女子組第一名 林以涵、團體組第二名 河越日/林以涵/楊樺雯、公開木箭男子組第三名河越日，滿意度 4.5 分。
- (22)114/12/12 參加 114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社團策略聯，於景文科技大學，計 6 人，滿意度 4.2，獲益度 4.2。
- (23)114/12/15-31 統計大漢專班畢拍方案，協助大漢專班畢業方案意向統計，參與人員有各班代表及大漢主任共 5 人。
- (24)114/12/17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於懷恩館 B1 國際會議辦理。
- (25)114/12/17 辦理社團特色活動展演，提供一個舞台鼓勵學生設計演出，為未來參與全國社團展演比賽做模擬練習。計 50 人參加，滿意度 4.6，獲益度 4.5。全校社團特色展演得獎名單如下：
- 第一名：國樂社  
第二名：韓舞社  
第三名：嘻哈文化研究社  
三好四給獎：咖啡社
- (26)114/12/19 派親善大使社 5 名社員至蘭陽別院支援第 10 屆生命教育教案教材研討會。
- (27)114/12/20 派親善大使社 3 名社員至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支援聯合報頒獎典禮。
- (28)114/12/20 於 301 國際會議辦理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與屬性社團共 12 名師生蒞校參訪交流事宜。
- (29)114/12/23 辦理聖誕擺攤&制服走秀，提供學生擺攤結合高中校友活動，增添校園聖誕氛圍，於雲起樓廣場，計 16 攤學生攤位、15 組參賽者、100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8，獲益程度 4.8。
- (30)114/12/24 召開資源審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114-2 社團經費審查、114-2 資本門及物品費審查、預計重整或廢社名單。
- (31)114/12/31 臨時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 原資中心

1. 114/09/17 舉辦「薪起點」-期部大會，計 18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9，獲益程度 4.9。
2. 114/09/24-10/29 舉辦泰雅族樂舞課程共 6 堂課，計 10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 4.8，獲益程度 4.7。
3. 114/09/27-28 舉辦迎新活動，計 15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4. 114/10/17-18 參加東專區原資中心聯合成果展，計 8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5. 114/11/05-12/23 辦理海岸阿美語族語課程共 6 堂，提供在校阿美族學生族語學習機會，並鼓勵其未來報考族語能力認證。
  6. 114/11/18 至大漢專班辦理原資中心座談會，認識大漢專班原民生及了解需求，計 16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9，獲益程度 4.9。
  7. 114/11/28 辦理原住民族職場參訪活動，至人權博物館及原民台了解歷史及文化產業，計 13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8. 114/12/03 辦理大漢專班辦理職涯講座，幫助大漢專班同學未來職涯規劃，計 9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3，獲益程度 4.4。
  9. 114/12/02-04 辦理原民週，於穿堂布置原民意象及成果展展現一年成果。
  10. 114/12/02 辦理原民週系列活動技藝課程，幫助在校同學體驗傳統編織，更能了解原民族文化，計 23 人參加，滿意度 5，獲益程度 4.9。
  11. 114/12/03 辦理原民週系列活動原民之夜暨聖誕點燈，與宜大原資中心合作，透過美食、手作、舞蹈促進師生對原民族文化認識，計 139 人參加，滿意度 4.9，獲益程度 5。
  12. 114/12/10 辦理職涯講座，邀請寒溪部落沈俊傑講師至本校分享職場生態，計 18 人參加，滿意度 4.7，獲益程度 4.7。
  13. 114/12/13-14 至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辦理部落巡禮，深度了解阿美族的部落文化，計 15 人參加，滿意度 4.9，獲益程度 4.9。
  14. 114/12/24 辦理宿舍關懷活動，於年末關懷原民生，並回顧一年的心得，計 10 人參加，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15. 114/12/27 辦理學長姐交流活動，邀請畢業校友與在校原民生交流，促進傳承活動，計 15 人參加，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16. 115/1/05 前繳交 114 年成果及 115 年度原資中心計畫書。

➤ 小藍鵲計畫（弱勢同學獎助學金）

1. 114/09/16 於雲起樓辦理小藍鵲說明會，使小藍鵲身分之學生可以瞭解小藍鵲獎助學金的申請辦法，參與人數 51 人，滿意度 4.84，獲益度 4.67。
2. 114/10/02 公布 9 月前小藍鵲資格認定名單。
3. 114/10/16 公布 10/15 前小藍鵲資格認定名單。
4. 114/10/31 小藍鵲資格認定截止。
5. 114/11/04 公布小藍鵲 10/15-10/31 間小藍鵲資格認定名單。
6. 114/11/07-114/11/14 小藍鵲期末成果發表報名。
7. 114/11/14 經費申請截止。
8. 114/11/14 完成 115 年度小藍鵲計畫書報部作業。
9. 114/11/21 小藍鵲期末成果發表繳件截止。
10. 114/11/28 小藍鵲期末成果報告順序公告。

11. 114/12/03 辦理小藍鵠成果發表活動，邀請學生分享本學期投入歷程與學習成果，參與人數 24 人，活動滿意度達 4.95 分。

12. 114 年小藍鵠申請狀況：

申請項目	人次	已申請金額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142	1,195,990
小藍鵠證照獎勵	33	193,000
職場體驗獎勵	42	309,361
學習進步獎勵	1	5,000
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	147	360,500
跨域自學獎勵	56	400,000
品學兼優獎勵	41	406,500
自學計畫補助	264	1,556,290
自學成果發表	39	230,000
自我實踐獎勵補助	3	19,000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97	709,500
生命成長學習補助	2	11,500
總人次/總金額	865	5,396,641
執行率		100%(12/17 止)

##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 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 (1)114/09/13-09/14 新生定向活動。
- (2)114/09/24 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 (3)114/11/18 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
- (4)114/12/01 核發導師費基準日。

2. 心衛活動：

- (1)114/08/02 哈”佛大”學趣：EP21 洪蘭×大腦說明～第二十一站勤精進。
- (2)114/08/09 哈”佛大”學趣：EP22 陽交大附醫×黃志賢～第二十二站醫健力。
- (3)114/08/12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九次。
- (4)114/08/20 哈”佛大”學趣：EP23 夏日樂學×張志弘～第二十三站趴浪去。
- (5)114/08/31 哈”佛大”學趣：EP24 向殘酷的仁慈說再見×阿丹醫師～第二十四站談善終。
- (6)114/09/04-09/05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校外)。
- (7)114/09/07 哈”佛大”學趣：EP25 殯葬自主×圓滿生命～第二十五站禮儀師。
- (8)114/09/09 新生普測：心理衛生普查、建立自信活動。
- (9)114/09/11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次。

- (10)114/09/15 哈”佛大”學趣：EP26 專業收納管理x家事家藝～第二十六站斷捨理。
- (11)114/09/16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一次。
- (12)114/09/23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二次。
- (13)114/09/27 哈”佛大”學趣：EP27 道教x終極關懷～第二十七站修道者。
- (14)114/09/30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三次。
- (15)114/09/24 輔導種子培訓 1。認識助人動機與自我覺察，共 22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3；活動獲益程度 4.3。
- (16)114/10/01 輔導種子培訓 2-情緒認識與同理心養成。本節次為理解情緒在人際互動及助人中的角色與傳遞過程，並透過體驗活動增強情緒辨識能力。雲起樓 317，共 24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3；活動獲益程度 4.4。
- (17)114/10/06 哈”佛大”學趣：EP28 牽罟x走讀踏查～第二十八站海資源。
- (18)114/10/07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四次。
- (19)114/10/08 人際情感講座-是撩還是騙？守護你的情感自主，拒絕 PUA。共 35 人參加。協助同學分辨正常互動與操控手法的差異，理解情感關係中自尊、界線。雲起樓 223，活動滿意度 4.81；活動獲益程度 4.81。
- (20)114/10/08 自我照顧講座-當 emo 來襲：給大學生的情緒自救手冊。培養情緒調適力，在面對壓力或低潮時，能找到安頓心情的力量，進而過更平衡與健康的大學生活。共 1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5；活動獲益程度 4.8。
- (21)114/10/09 第一次生命教育教師社群聚會。
- (22)114/10/11 哲學諮詢的心理療癒力。藉由哲學思辨與存在探問，協助學生在面對壓力與挫折時，發現意義、增進心理韌性，並深化自我理解與生命關懷。共 14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5；獲益度 5。
- (23)114/10/14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五次。
- (24)114/10/15 輔導種子培訓 3-自我調適與接納不完美。帶領同學覺察自身在助人歷程中的壓力與情緒反應，學習以接納與包容的態度面對挫折與限制。雲起樓 317，共 26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76；活動獲益程度 4.69。
- (25)114/10/21 從知識到智慧：如何將靈性修養融入大學教學。
- (26)114/10/22 哈”佛大”學趣：EP29 頭城x民俗祭儀～第二十九站說搶孤。
- (27)114/10/22 輔導種子培訓 4-人際溝通技巧與關係建立。本節次會透過探索如何建立互信與支持性的關係，協助學生促進社會連結與歸屬感。雲起樓 317，共 22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81；活動獲益程度 4.81。
- (28)114/10/22 網路成癮講座-滑到哪才是盡頭？淺談滑手機背後的心理需求。期望同學能從中培養自我覺察，找到與手機和平共處、重拾生活主導權的方法。雲起樓 223，共 30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89；活動獲益程度 4.89。
- (29)114/10/22 人際情感講座-所以愛會消失對嗎？從內外在動機談行為的保存期限。透過討論與自我覺察，引導同學看見關係中真實的需求與選擇，學習在情感經營中找到更穩定而持久的動力來源。雲起樓 223，共 1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5；活動獲益程度 5。
- (30)114/10/27 意義導向心理治療——應用於個人與家庭，透過專業講者的理論

分享與案例故事，引導參與者理解面對壓力、悲傷與家庭關係挑戰時的調適方式，從中尋找意義並轉化困境，提升自我覺察與心理韌性。共 22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9；活動獲益度 4.9

- (31)114/10/27 正向生活與成長——意義為本取向，透過講者的分享與案例示範，引導參與者從日常壓力與困境中重新看見生命意義，學習正向調適方式，並提升自我覺察、內在韌性與生活品質。共 96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6 獲益度 4.6
- (32)114/10/27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 (33)114/10/28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六次。
- (34)114/10/29 情緒講座。德香樓 B104，共 69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8；活動獲益程度 4.86。
- (35)114/10/29 意義取向之「身、心、社、靈」全人生命成長，透過講者的分享與案例，引導參與者從生命四面向探索意義，學習面對壓力與困境的調適方式，並提升自我覺察、內在韌性與整體生命品質。共 67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7；活動獲益度 4.8。
- (36)114/10/29 與悲傷共存、讓生命成長—意義中心治療師的轉化故事，透過專業講者的生命經驗與實務案例，引導參與者理解悲傷中的意義尋找，學習在失落與困境中培養韌性，並促進自我覺察與生命成長。共 86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活動獲益度 4.7。
- (37)114/11/11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七次。
- (38)114/11/11 哈”佛大”學趣：EP30 本地歌仔戲x結頭份～第三十站落地掃。
- (39)114/11/18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增能工作坊(校內)。
- (40)114/11/25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八次。
- (41)114/11/26 雲起樓 110，寫字療癒。介紹美字練習的技巧與心法，幫助同學在培養美感與耐心的同時，找到屬於自己的書寫節奏，為忙碌生活注入一份靜心與優雅。共 20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6；活動獲益度 4.6。
- (42)114/12/02 生命教育教案的設計思考-批判思考課程，帶領學生運用設計思考與批判思考的方式，分析生命教育議題並理解學習者的真正需求。透過討論與實作，學生練習從多元觀點評估問題、發展具創意與可行性的教案構想，培養關懷生命與促進心理健康的教學能力。31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4；活動獲益度 4.5
- (43)114/12/02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九次。
- (44)114/12/03 生命教育教案的設計思考-人生哲學課程，引導學生以同理與創意的方式理解同儕的心理需求，並將心理衛生概念融入生命教育教案的發想與實作。透過設計思考的流程，學生培養關懷生命的視角與促進心理健康的教學思維，進而形成兼具創意與溫度的課程點子。27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6；活動獲益度 4.7
- (45)114/12/03 不讓心凍 讓愛轉動，透過漸凍病友真實生命經驗的分享，引導師生認識身心障礙者在逆境中的心理調適歷程，提升對心理脆弱、情緒波動與支持資源的敏感度，培養同理與心理韌性，進而形塑友善、包容與支持性的校園

心理衛生文化。89人參加，活動滿意度4.7；活動獲益度4.7

(46)114/12/09【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二十次。

(47)114/12/09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48)114/12/19 佛光大學第十屆「生命教育」教案教材研討會。

(49)114/12/23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 3. 個別諮商關懷：

(1)114/09月-12月10日個別諮商，共562人次。

(2)114/09月-12月31日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143人。

### 4. 專輔人員專業研習：

(1)114/12/12、114/12/24【屋樹人在諮商實務中之應用】。本研習旨在協助大專校院專任輔導人員運用「屋樹人」投射技法於學生輔導實務中。HTP以簡易、低威脅的繪畫方式呈現學生的情緒狀態、自我概念及人際脈絡，特別適合語言表達受限、跨文化背景與短期晤談的校園情境。透過繪圖分析與回饋示範，本研習將提升輔導人員在評估、關係建立與自我探索引導上的專業敏銳度與介入彈性。

(2)114/12/23、114/12/30【沙遊治療初階專業研習】。本研習旨在協助大專校院專任輔導人員掌握沙遊治療於學生輔導中的運用要點。沙遊以低威脅、非語言與象徵性的表達方式，能促進情緒覺察、自我探索與內在資源連結，特別適合語言表達受限、跨文化背景或高壓力的大學生族群。透過示範與體驗，本研習將提升輔導人員在短期介入、議題評估與創意介入上的專業敏銳度與實務效能。

(3)114/12/14【存在精神動力與四大終極關懷於大專院校輔導工作之實務研習】本研習旨在協助專任輔導人員理解存在精神動力取向的核心概念，聚焦於生命四大終極關懷：死亡、自由、孤獨與無意義。課程結合理論講授與實務分享，協助學員運用存在取向的視角，深入理解學生的生命處境與心理困擾，並提升輔導人員在面對複雜議題時的敏感度與介入能力。透過思辨與案例討論，增強專業實務運用，支持學生面對困境、尋找意義。

### 健康中心：

#### 1. 新生健康檢查：

(1)114/09/09新生健康檢查。

#### 2. 專案計畫申請：115-116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3. 健康促進活動：

(1)114/09/09大一新生CPR+AED訓練活動。

(2)114/09/09愛滋匿名篩檢活動。

(3)114/10/1健康促進活動-愛滋宣導。推廣愛滋防治教育，提高師生認識與防護觀念，強化自我健康管理，預防愛滋與性傳染病感染。邀請講者衛生局衛教宣導講師陳聖育先生。參加人數81人，獲益度4.76，滿意度4.74。

(4)114/10/22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與食農教育。提升師生健康體位知能，營造健康環境，養成良好行為，自信面對生活挑戰。邀請講者黃佳怡營養師。參加人數57人，獲益度4.71，滿意度4.62。

(5)114/10/29健康促進活動-健康檢查知多少。提升健康知識、建立自我管理能力、預防疾病、營造健康校園。邀請講者羅東博愛醫院吳淑貞護理長。參加人

數 59 人，獲益度 4.80，滿意度 4.84。

- (6)114/11/22-11/23 急救員研習營活動。提升校園成員急救知能與緊急處理能力，落實三好四給中的「給人信心」，在設備不足時也能自信提供到院前初步救護。邀請講者紅十字會急救教練。參加人數 31 人，獲益度 4.73，滿意度 4.80。
- (7)114/11/26 健康促進活動-醫學新世界 健康新生活。透過醫師分享實例，帶領校園師生從飲食、運動、睡眠與壓力管理等面向養成健康生活、提升身心幸福。邀請講者羅東博愛醫院何春生醫師。參加人數 47 人，獲益度 4.90，滿意度 4.86。
- (8)114/12/2-12/3 健康週活動。透過闖關活動，宣導倡導健康行為與體位管理，提升師生健康識能與自我保護觀念，營造安全友善的健康校園。參加人數 153 人，獲益度 4.83，滿意度 4.86。
- (9)114/12/9 捐血活動。推廣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捐熱血、行三好。參加人數 55 人，獲益度 5，滿意度 4.93。

#### 4. 急救推廣活動：

- (1)114/10/03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三民國小。指導急救社至三民國小進行急救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軟實力，與社區建立友善伙伴關係，將正確的急救觀念-急救教育推廣至縣內中小學，並宣導正確的急救知識給周邊的人群。參加人數 29 人，獲益度 4.45，滿意度 4.45。
- (2)114/10/17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育英國小。指導急救社至育英國小進行急救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軟實力，與社區建立友善伙伴關係，將正確的急救觀念-急救教育推廣至縣內中小學，並宣導正確的急救知識給周邊的人群。參加人數 34 人，獲益度 4.77，滿意度 4.85。
- (3)114/11/14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南安國小。指導急救社至南安國小進行急救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軟實力，與社區建立友善伙伴關係，將正確的急救觀念-急救教育推廣至縣內中小學，並宣導正確的急救知識給周邊的人群。參加人數 46 人，獲益度 4.57，滿意度 4.64。
- (4)114/11/28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力行國小。指導急救社至力行國小進行急救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軟實力，與社區建立友善伙伴關係，將正確的急救觀念-急救教育推廣至縣內中小學，並宣導正確的急救知識給周邊的人群。參加人數 39 人，獲益度 4.60，滿意度 4.46。

#### 5. 餐飲衛生：

- (1)整理 114-1 餐飲衛生表單。
- (2)114/10/03 辦理 114-1 餐飲衛生講習 1。為加強餐飲衛生管理與法規知識，透過演講與實務交流，提升本校餐廳衛生安全與用膳品質。邀請講者黃佳怡營養師。參加人數 22 人，獲益度 4.86，滿意度 4.86。
- (3)114/11/28 辦理 114-1 餐飲衛生講習 2。為提升餐飲衛生管理與法規知識，透過演講與實務交流，提升本校餐廳衛生安全與用膳品質。邀請講者黃佳怡營養師。參加人數 30 人，獲益度 4.90，滿意度 4.90。

#### 6. 學生團體保險：

(1)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A)保費：2,150 元/人/年（每學期 1,075 元）。

(B)承保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受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送件給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送 114-1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4)全校學籍生學生團體保險名單核對與報教育部申請一般生補助作業。

7. 會議召開：

(1)114/11/27 召開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2)114/11/27 召開衛生委員會。

資源教室：

1. 生活輔導活動：

(1)加退選後一個月內完成 ISP。

(2)114/09/07 召開 114 年新生 ISP 會議。

(3)114/10/08. 10/15. 10/29. 11/26. 12/10. 12/17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協調發展。

(4)114/10/15 CRPD 電影宣導-從《心靈樂手》看「尊重他人」。以電影為媒介，結合《CRPD》的核心理念，透過影像故事引導參與者思考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面臨的處境與權益議題。邀請講師：實習心理師林易靚。計：50 人，滿意度 4.67 分。

(5)114/10/22 CRPD 電影宣導-從《芭蕾王者尤利》看「機會均等」。藉由電影讓學生從主角的生命歷程中，看見努力與機會之間的關係，並思考社會如何提供不同背景與能力的人公平的發展環境。邀請講師：實習心理師林易靚。計：43 人，滿意度 4.63 分。

(6)114/10/29 CRPD 電影宣導-從《我和我的冠軍女兒》看「性別平等」。透過電影中父女共同追夢的故事，引導學生思考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與性別平等的重要性。邀請講師：實習心理師張婕。計：64 人，滿意度 4.79 分。

(7)114/11/10—11/12 平等零距離—CRPD 宣導活動。透過活動參與，讓學生意識到尊重差異與平等對待的重要性，鼓勵大家將無障礙與尊重人權的理念落實於日常生活，讓每一個人都能自在地參與社會。計：148 人次，滿意度 4.8 分。

(8)114/11/19 辦理尊重有界，友誼無限\_人際界線活動促進學生了解人際關係中的界線，練習讀懂他人情緒與尊重他人。邀請講師：郭怡君心理師。計：10 人，滿意度 4.4 分。

(9)114/11/26 靜心寫好字。學生在練習中寫字學會掌握力度、節奏與結構，同時培養對字體美感的觀察力與敏銳度。計：23 人，滿意度 4.57 分。

(10)114/12/17 社交練習小團體。本次活動邀請長期與本校合作的精神科醫生來帶領小團體，讓學生練習社交技巧。

(11)加退選及期中考後一周完成助理人員申請。本學期共計 18 人次申請。

(12)自強活動「從《儀禮》到二十世紀臺灣文化淺探」。計：27 人，滿意度 4.95 分。

## 2. 課業輔導活動：

- (1)114/12/03 辦理專注閱讀，抓住重點活動，邀請講師運用學習策略 36 計中的學習技巧帶領學生練習如何抓取關鍵詞。邀請講師：陳筑靜。計 21 人，滿意度 4.4 分。
- (2)114/12/17 辦理不擅長說話的我，難道就和上台報告無緣了嗎!!!活動邀請講師運用學習策略 36 計中的學習策略，帶領學生練習如何有邏輯並清楚的表達。邀請講師：陳莉婷職能治療師。
- (3)加退選及期中考後一周完成課輔人員申請。本學期共計 15 人次申請。

## 3. 職涯規劃活動：

- (1)114/8/25. 9/17 辦理台積電校園服務代表及職涯志工職前暨在職教育訓練。計 9 人。
- (2)114/09/07 辦理 114 年新生職涯說明會。計:38 人。
- (3)114/09/24 辦理「裝備我的核心戰力」職涯活動。計:29 人，滿意度 4.70 分，獲益度 4.63 分。
- (4)114/10/01 辦理「公職考試行動地圖」職涯活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掌握公職考試的多元途徑，縮減資訊落差與準備行動計劃。計:24 人，滿意度 4.61 分，獲益度 4.57 分。
- (5)114/10/17 辦理「木屐有你，滾出職涯新步伐」企業參訪，以「體驗式學習」為核心，透過互動與競賽增進學生人際溝通。計:15 人，滿意度 4.7 分，獲益度 4.7 分。
- (6)114/11/19 辦理「表達力 UP」職涯活動，透過桌遊與牌卡等媒介，引導學生在參與過程中學習人際溝通與社交互動技巧、計:26 人，滿意度 4.79 分，獲益度 4.79 分。
- (7)114/11/12 辦理「我的理財寶箱：用對方法，錢變多」職涯活動協助同學邁向獨立生活與職涯規劃階段，培養基本的金錢管理觀念。計:14 人，滿意度 4.67 分，獲益度 4.89 分。

## 4. 其他：

- (1)114/09/28 前完成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梯次提報鑑定申請。
- (2)114/10/01 辦理期初助理人員與課輔職前訓練，使助理人員與課輔了解工作規範與各障礙特質或需要協助的重點，與實習心理師合作讓助理人員與課輔學習如何進行人際溝通，邀請講師：實習心理師張婕。計：24 人次，滿意度 4.75 分，獲益度 4.70 分。
- (3)114/10/15 辦理 114 學年度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
- (4)114/11/11 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5)114/11/19 辦理期中助理人員與課輔增能講座，透過心理師專業分享讓助理人員與課輔人員可以探索自我並且學習如何與被協助同學溝通互動，邀請講師：心理師周心宸。計：20 人次，滿意度 4.89 分，獲益度 4.78 分。
- (6)114/11/18、20、21 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生轉銜會議共 11 場次，學生進行個別化轉銜晤談，提供應屆畢業生就業前準備與支持，強化從校園到職

場的順利銜接，計：12 場次，31 人次，滿意度 4.73 分，獲益度 4.82 分。

- (7) 114/11/27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桃園分組共 13 所大專校院共 26 位資源教室輔導員實地參訪交流。
- (8) 114/11/30 日前完成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
- (9) 114/11/30 日前完成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經費申請。

[回業務報告](#)

## 五、總務處

###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金額達 3 萬元以上需填寫請購系統**) (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案再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 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金額達 3 萬元以上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4 學年度經費者，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1)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 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日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 (2)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
4.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
  - (1)資通訊產品定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如相機、攝影機等)及物聯網設備等。
  - (2)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大疆創新科技(DJI)、廣東歐加/廣東行動通訊公司(OPPO)、普聯技術(TP-Link)、小米集團(MI)、大華技術(Dahua)、Insta360 影石等，若使用政府經費購買，將面臨經費被政府追繳。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產類單價 1 萬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物品 4 千元(含)以上、1 萬元(不含)以下，不需預約現場驗收，照片書面驗收即可。核銷時，請於 E 化系統填寫驗收明細，並於驗收附件上傳 3 張照片(型號、正面及全景)，黏存單紙本需先送至總務處承辦人辦理書面驗收作業。
3. 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單位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移轉，並於異動或離職前，完成財物保管人異動或財物移轉；若逾期且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得簽請人事室懲處。如有財物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保管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
4. 113 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
5. 總務處及會計室於 8 月 25 日至 9 月 12 日期間，依排定期程進行各單位抽(複)盤作業，未能於時限內完成盤點者，務請協助抽(複)盤相關事務，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查對個人保管財物與財產系統相符，以便召開財產勘驗評議小組會議，利於後續單位名稱調整與移轉。
6. 請各單位確實清理所在位置，清點閒置物品不堆積雜物，各空間應保持環境整潔，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並正確使用電器、資訊設備，保持疏散通道暢通。
7. **114 學年度第 1 次住宿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教職員宿舍房間電力使用電度費率，依使用者付費處理，香雲居教職員宿舍採用校內費率 4.5 元/度，林美寮 A 棟教職員宿舍 5.2 元/度，林美寮轉換計費系統將於 12/30 進行，香雲居系統轉換時間另行公告。**

###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 114/12/25(四)上午 9 點起，開放全校場地進行 114-2 學期(115/02/01~115/7/31)預約借用。**
- 114-1 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新增「喫麵食堂」，營業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至下午 6 點 30 分，販售鍋燒麵類產品。

###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 114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即日起開放申請。
- 2. 114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數量(至 12/22 止)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3 學年度	312	106	238	545

### 3. 智慧校園悠遊卡專案計畫執行進度

日期	執行項目
114.03.27	整合各行政單位執行專案計畫項目，進行專案計畫報告。
114.05.27	專案進度報告，確認第一階段建置項目： 1.學生證/教職員證、2.校園門禁系統、3.校車新增悠遊卡支付 4.影印機/成績單列印機、5.宿舍電卡
114.07.03	完成本校與悠遊卡公司合約
114.08.26	完成校車悠遊卡功能
114.09.02	宿舍電卡-林美寮、蘭苑儲值機悠遊卡(付)功能建置完成

日期	執行項目
114.09.11	完成 114 新生悠遊卡學生證發放/完成舊生學生證換新卡
114.09	1.本校飲料販賣機陸續更換具行動支付功能機台 2.餐廳廠商-爵士、卡帛、喫麵食坊新增悠遊卡(付)服務
114.11.03	完成新版教職員證發放(舊卡待門禁系統轉換完成後繳回)
114.11.13	全校門禁系統轉換完成
114.11 月底	雲來集、海雲館、香雲居宿舍完成電卡雲端系統建置

(五) 出納作業管理

1.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 每月 4 日 第二批 每月 19 日	第一批 每月 8 日 第二批 每月 23 日	第一批 每月 10 日 第二批 每月 25 日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 每月 25 日 第二批 每月 10 日	第一批 每月 30 日 第二批 每月 15 日	第一批 每月 5 日 第二批 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六) 因應合庫銀行內部控管及風險管理，自民國 115 年度起，合庫銀行不再提供本校每年農曆春節兌換新鈔之服務。此為銀行端之政策調整，本校亦須配合辦理，敬請全體同仁見諒。如有兌換新鈔需求，請自行前往各金融機構辦理。**

**(七)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瞄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特殊符號(如\* # & - @\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7. 辦理公文時，請各單位留意公文辦理時限。

**(八)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

1. 百萬人興學紀念館後側擋土牆上方之傾斜儀(IS2)於 114 年 8 月之監測結果顯示，傾斜儀於管口下約 11 公尺處無法通過，下方約 12 公尺可能存在潛在之滑動面，該潛在滑動面並未嚴重影響坡面穩定，目前於對應之牆面及增建廚房之柱增設傾度盤 2 座並進行監測。
2. 百萬人興學紀念館因採深(椿)基礎且已設置傾度盤長期監測中，目前未受影響。
3. 監視系統校園安全：

日期	執行項目
114.11.14	完成校安中心由雲起樓 117 邁入 109 室一站式服務中心，並將車辨、緊急求助及監視系統納入，以強化校安中心功能，有效確保校安。
114.12.19	完成新增道路數位式監視器 20 支，納入校安中心監視系統整合內，以強化校園道路安全，有效確保教職員生安全。

日期	執行項目
115.8.31	未來規劃校園大樓重要區域，將類比監視器汰換為數位式監視器，約需 NVR 主機 2 台，數位式監視器 60 台，所需經費約 100 萬。

#### 4. 法規宣導：

- (一) 教育部 114 年 08 月 2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0086867 號號函表示：請各校於開學日前確實完成校園環境整頓，以及登革熱/屈公病之病蚊媒孳生源清除，並於開學後加強向所屬教職員生宣導，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以避免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請查照。
- 本處除持續校園打草作業、清潔消毒、避免蚊蟲孳生外，並公告周知全校及在相關會議宣導，同時不定期巡檢，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健康。
- (二) 教育部 114 年 09 月 11 臺教資(六)字第 1142702927 號函表示：為強化學生進入實驗室前之安全意識及操作知能，防範意外災害發生，確保師生人身安全及校園環境無虞，請各校務必加強實驗室安全教育之宣導與訓練。
- (三) 本校均依法規要求辦理新進師生進入實驗室安全教育之宣導與訓練。
- (四)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40098041 號函表示：請各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
- 本校實驗室為一般生理實驗室並非化學實驗室；除依防火各項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均依規定實施新進學生職業安全訓練，以維護師生安全。
- (五)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0129722 號表示：
- 為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請學校總務單位特別注意老舊建築及電氣設備之用電與消防管理，建議策進作為如下：
- (一) 建築物為 63 年以前興建之建築物，未設有系統式之消防安全設備，建請加強可燃物管理及監視巡邏機制。
- (二) 主動汰換老舊電器，選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具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用品，並詳閱使用說明書，妥善使用與保養維護。
- (三) 勿堆放雜物或易燃物品於用電設備旁，電氣設備應定期防範電氣火災應謹記遵守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汙損、電源插座「不」用不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
- (四) 平時應落實自行檢查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並可設置防火負責人輔助防火管理人，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本校已積極落實防火責任人任制度，劃分各單位防火責任範圍，實施各項消防檢查，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

#### 5. 承攬作業安全：

-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后：
- (一)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

表」。

(二) 施工前如未繳交「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及「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總務處有權不予施工或逕予停工。

(三)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四)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一) 114 年 8 月 14 日 (四) 許程墅先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114 年數位實驗室與事故應變模擬訓練專班」，圓滿完成。

(二) 114 年 8 月 14 日林名芳組長參加「114 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暨實務研習營」，圓滿完成。

(三) 114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 日，由李自強老師擔任講師，依規定實施心理系、產媒系及蔬食系新進學生實驗室/實習工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維護師生安全，圓滿完成。

(四) 114 年 10 月 07 日發現雲慧樓 5 樓管道間的照明配電盤 N 相線發熱，且接頭有燒焦現象，經立即連絡廠商更換接頭後正常，避免發生電線走火情事，確保大樓安全。

(五) 本校 114 年 11 月 11 日 下午約 1 時 20 分發生火情，適逢颱風停班停課，全校師生休假，且警衛人員反應迅速，處理得宜，無人員傷亡，僅部分物品燒毀及財產損失。研判為電源插座短路引起。

本校已積極落實防火責任人任制度，劃分各單位防火責任範圍，實施各項消防檢查，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

(九) 節能措施管理

1. **林美寮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第一期、第二期已更換完 201 台，預計在 115 年 12 月 31 日更換香雲居 60 台空調完畢，期程如下：**

日期	執行項目
114.9.30	完成林美寮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第一期更換 143 台更換。
114.12.19	完成林美寮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第二期更換 58 台更換。
114.12.31	香雲居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請採購中
115.1.31	預計香雲居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更換 60 台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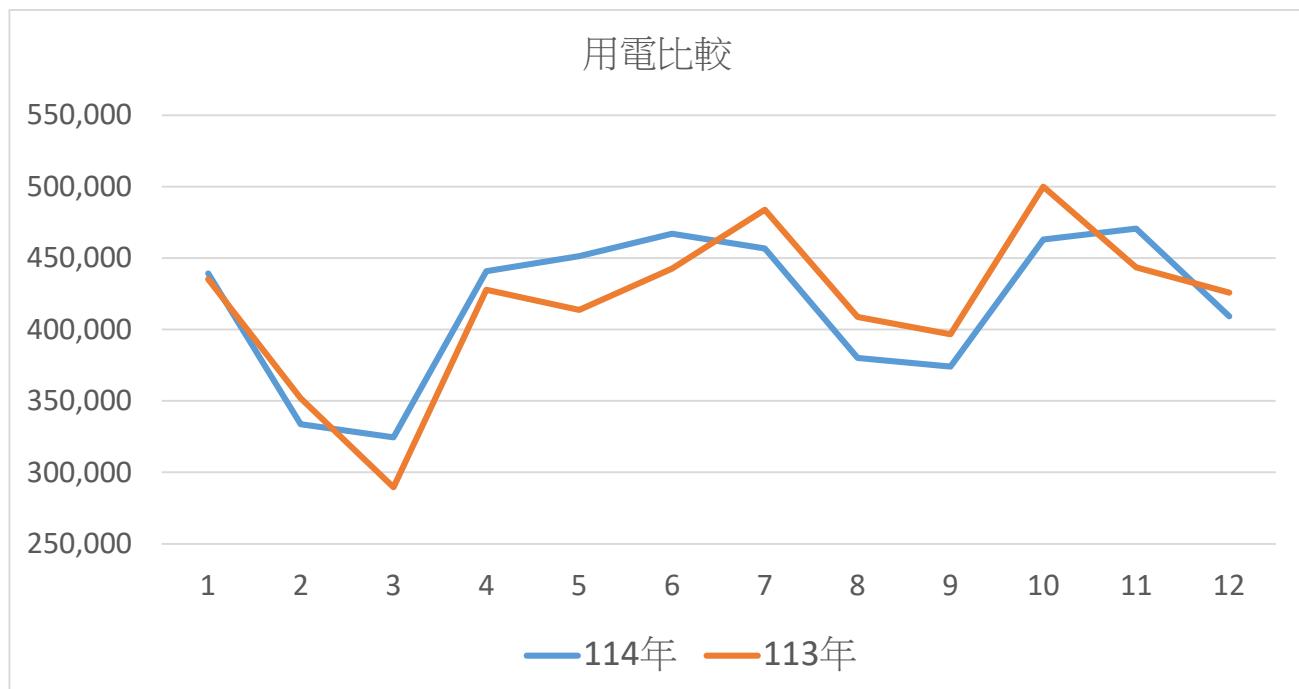
2. **本校雲端儲值系統建置期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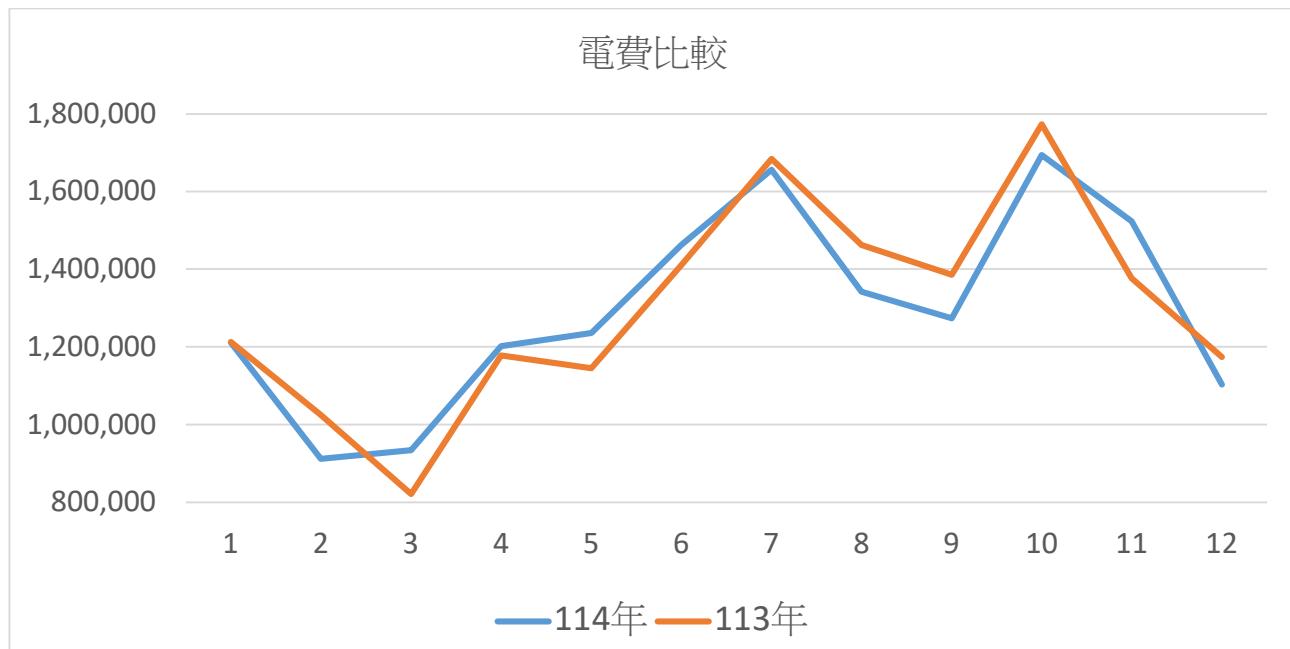
日期	執行項目
114.10.01	林美寮 BC 棟、蘭苑宿舍雲端儲值系統建置完成
114.10.15	林美寮 BC 棟、蘭苑宿舍雲端儲值系統啟用
114.12.31	林美寮 A 棟、雲來集、海雲館宿舍雲端儲值系統建置完成
115.01.01	預計林美寮 A 棟、雲來集、海雲館宿舍雲端儲值系統啟用

3. **113 年與 114 年同期用電立帳月份比較表如下：**

**本年度節電 0.17%，節費 0.63%。**

114 年			113 年			前期比較	
立帳月份	總電度	總電費	立帳月份	總電度	總電費	總電度	總電費
1	439,200	1,211,158	1	435,200	1,212,595	0.92%	-0.12%
2	333,800	911,824	2	351,800	1,024,658	-5.12%	-11.01%
3	324,600	933,678	3	289,600	821,071	12.09%	13.71%
4	440,800	1,201,950	4	427,800	1,177,962	3.04%	2.04%
5	451,400	1,235,874	5	413,800	1,144,959	9.09%	7.94%
6	467,000	1,462,527	6	442,600	1,410,454	5.51%	3.69%
7	456,800	1,655,893	7	483,800	1,684,133	-5.58%	-1.68%
8	380,200	1,341,899	8	408,800	1,462,233	-7.00%	-8.23%
9	374,000	1,273,804	9	396,600	1,385,220	-5.70%	-8.04%
10	463,000	1,693,954	10	500,000	1,773,525	-7.40%	-4.49%
11	470,800	1,523,456	11	443,400	1,376,440	6.18%	10.68%
12	409,200	1,102,761	12	425,800	1,173,411	-3.90%	-6.02%
合計	5,010,800	15,548,778	合計	5,019,200	15,646,661	-0.17%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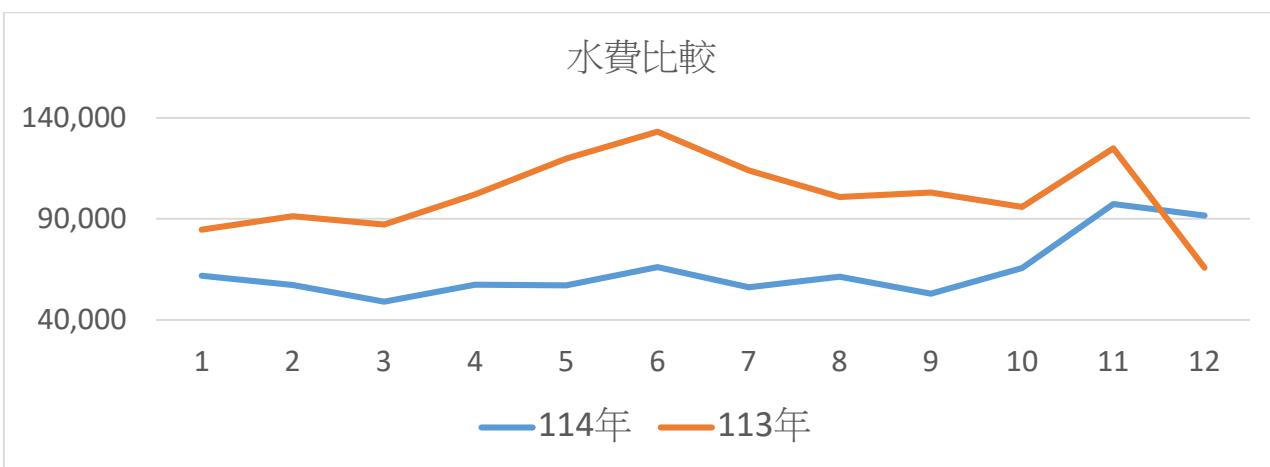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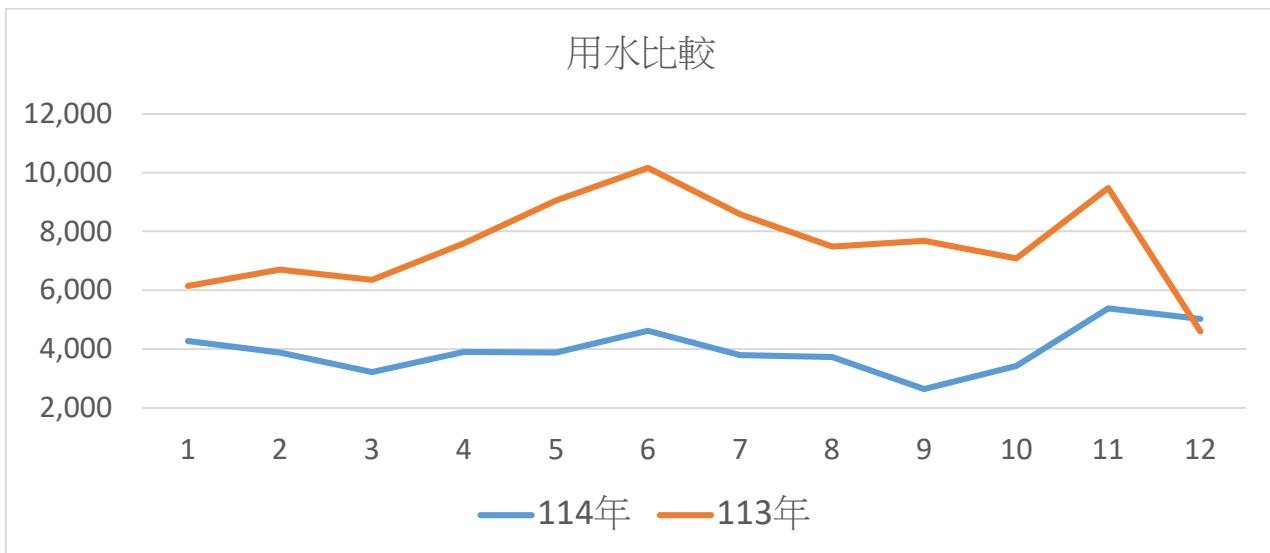




4. 113 年與 114 年立帳用水，同期比較表如下：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節水 47.52% 節費

114 年			113 年			前期比較	
月份	總水度	總水費	月份	總水度	總水費	總水度	總水費
1	4,263	61,897	1	6,143	84,598	-30.60%	-26.83%
2	3,877	57,236	2	6,695	91,264	-42.09%	-37.29%
3	3,207	49,146	3	6,352	87,122	-49.51%	-43.59%
4	3,894	57,441	4	7,591	102,083	-48.70%	-43.73%
5	3,870	57,152	5	9,054	119,748	-57.26%	-52.27%
6	4,619	66,196	6	10,167	133,188	-54.57%	-50.30%
7	3,789	56,173	7	8,578	114,001	-55.83%	-50.73%
8	3,726	61,415	8	7,480	100,742	-50.19%	-39.04%
9	2,634	53,026	9	7,673	103,073	-65.67%	-48.55%
10	3,414	65,642	10	7,074	95,840	-51.74%	-31.51%
11	5,378	97,411	11	9,473	124,808	-43.23%	-21.95%
12	5,022	91,652	12	4,596	65,918	9.27%	39.04%
合計	47,693	774,387	合計	90,876	1,222,385	-47.52%	-36.65%



[回業務報告](#)

## 六、招生事務處

1. 本校「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7 日(四)至 115 年 1 月 7 日(三)，二、三年級均採資料審查（無筆試），將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2. 本校「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至 115 年 2 月 25 日(三)，將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初試(筆試)、3 月 23 日(一)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複試、3 月 21 日(六)辦理各系所口試，3 月 26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3. 本校「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至 3 月 3 日(一)，將於 115 年 3 月 28 日(六)辦理術科考試，4 月 2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4. 本校「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5 年 2 月 10 日(二)至 3 月 30 日(一)，將於 115 年 4 月 18 日(六)辦理筆試及口試，4 月 30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5. 本校「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5 年 2 月 10 日(二)至 3 月 30 日(一)，將於 115 年 4 月 18 日(六)辦理口試，4 月 30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6. 本校「115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簡章」共計 3 種，已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

網：

- (1) 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將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至 8 月 17 日(一)分為三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5 月 16 日(六)、第二梯次 7 月 23 日(四)、第三梯次 8 月 20 日(四)，8 月 26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將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至 8 月 17 日(一)分為三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5 月 15-16 日(五、六)、第二梯次 7 月 23 日(四)、第三梯次 8 月 20 日(四)，8 月 26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3)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將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至 8 月 17 日(一)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7 日(五)、第二梯次 6 月 10 日(五)、第三梯次 7 月 23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0 日(四)，8 月 26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回業務報告](#)

## 七、研究發展處

### ➤ 產學與育成中心

#### 1. 產學執行情形：

(1) 114 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 (114/8/1-114/12/15)：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 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 等產學合作	計畫總金額
人文社會學院			1		324,300
語文系	1	793,000	1	3	1693,000
歷史系	2	2,291,000		1	2,791,000
公事系	3	4,102,200	6	4	7,465,581
社工系	1	1,928,000	2		2,374,200
心理系	6	10,590,163	2		11,089,963
科技設計學院	2	2,390,000	2		5,398,750
建築學程				1	39,981
傳播系	2	2,246,000	7		2,940,000
產媒系			2	1	575,450
資應系	6	5,882,636		6	7,722,136
文資系			1		3,000,000
樂活管理學院					0
管理系			7		8,154,830
經濟系	1	1,654,000	1		3,654,000
運動學程					0
蔬食系			9	5	4,331,500
樂活系				1	120,000
佛教學院					0
佛教系	1	562,000		4	4,168,240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 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 等產學合作	計畫總金額
通識中心					0
<b>總計</b>	<b>25</b>	<b>32,438,999</b>	<b>41</b>	<b>26</b>	<b>65,842,931</b>

註 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

註 2：中央部會包含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其他政府部門之計畫。

註 3：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2) 114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補助（除專題研究計畫）及獎勵情形如下表：

項目	單位	件數	計畫總金額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資應系 社工系 心理系 宜蘭大學資工系	4	218,000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經濟系	1	20,000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佛教系	1	480,000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級研究人員）	心理系	1	1,058,163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資應系 心理系	2	110,454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研發處	1	556,328
<b>國科會其他部門</b>	-	-	-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資應系	1	727,000
2025 消息理論及通訊秋季研討會暨 113 年度國科會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國科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	資應系	1	150,000
	<b>總計</b>	<b>11</b>	<b>3,319,945</b>

(3)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國科會	115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校內 115 年 1 月 26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校內 115 年 1 月 20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校內 115 年 1 月 10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青穗學者計畫」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工程處學門主題式計畫」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1 日
教育部	補助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第 70 屆學術獎申請作業	校內 114 年 12 月 22 日

- (4) 114 學年度第 3 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02 日 10 時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召開，共計 20 位老師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120 萬元整，獲獎者共 6 位，各類獲獎者名單如下：
- A.經營管理特優人才：馬遠榮教授、黃智偉教授。
  - B.專任教研人才-教學類：黃秋蓮助理教授、詹雅文助理教授。
  - C.專任教研人才-服務暨輔導類：羅智耀教授。
  - D.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黃芸新副教授。
- (5) 11 月 19 日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辦理「投稿與申請國科會計畫案經驗分享」演講，共計位 21 師長參加。
- (6) 11 月 20-21 日於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舉辦「2025 Global VIP Student Workshop」2025 臺灣-韓國 VIP 國際交流工作營，邀請國際 VIP 聯盟創辦人暨主席 Prof. Edward J. Coyle 教授、韓國仁荷大學師生 21 位、東華大學師生 30 位、宜蘭大學陳威戎校長及本校師生，共計 121 人與會參加。
- (7) 12 月 11 日於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辦理產學合作活動「安永金融科技服務說明會-數位行銷教學課程」，共計 36 位師長及同仁參加。
- (8) 於 12 月 17 日於德香樓 308 教室辦理「傳承與超越：優良教師的武功秘笈」，共 3 場次。主題包含產學合作經驗、投稿期刊文章/專章/專書與國科會計畫撰寫經驗談、教學經驗分享。
- (9)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10)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11) 114-1 師生研發產學、USR 補助方案申請共 36 案（教師共 27 案、學生共 9 案），核定 32 案（教師 24 案、學生 8 案），總核定經額 335,731 元。

方案	申請案	核定案	核定總金額	獲核定補助之教師/學系
教師-研發相關活動	3	3	47,000	周蔚倫、黃文龍、陳志賢
教師-產業鏈結相關學術活動	12	11	83,500	江淑華(2案)、牛隆光(2案)、姚玉霜、吳素真、黃智偉、陳妙華、劉蓉果、陳怡婷、周蔚倫
教師 USR	12	10	171,731	牛隆光、陳志賢、郭龍、徐明珠(2案)、王偉丞(2案)、吳素真(3案)
學生 USR	9	8	33,500	蔬食系(2案)、心理系(1案)、樂活院(1案)、經濟系(2案)、傳播系(1案)、產媒系(1案)
總計	36	32	335,731	

(12) 本校兩個 USR 個案及校務團隊，於 114/12/17 參加由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主辦的 2025 跨雪隧 USR 聯盟學校成果發表暨 SIG 跨越共學研討會。

##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 (1)深耕計畫執行：

- A. 創業培力工作坊、2025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等二項創業培力的部份已於 10 月底執行完成。
- B. 教師成果產品化之產品已完成。
- C. 專利案件：三件，最後一件發明專利趕在 12 月底前送出。
- D. 輔導育成廠商：於 10 月底輔導二家育成廠商至高雄參加食品展完成，最後將於年底辦理一場育成廠商的研習會議。另外，輔導育成廠商-果實小舖申請中央型 SBIR。

### (2) 佛大好物相關：

- A. 與南僑集團-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權合約，以及與醬料生產廠商簽訂產學合約，將合作二款醬料結合讚岐熟麵，名稱訂為：麻油暖薑煨拌麵、南洋叻沙咖哩麵。第一款麻油暖薑煨拌麵於 1/9 全聯上市；第二款則預計於 2 月初上市。
- B. 11/08-11/14 參與佛光山 2025 年書展暨蔬食覽會擺攤。
- C. 已完成台北道場訂購幸福果子 1500 盒的訂單及出貨。
- D. 12/06 參與板橋講堂成果展擺攤。
- E. 預計於 1/24~1/25 參與桃園講堂法寶節擺攤。

##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預計於 115 年 1 月 8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公告截止期限送研發會彙辦。
2. 114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在各單位充分配合及協助下，順利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填報。本次發現部分填報資料需修正，已於 11 月 6 日至 19 日開放線上修正申請期間，由業管單位完成填報資料修改作業。

3. 於 10 月 1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議定 114 學年度系所研發經費分配金額、特色研究計畫補助、教師發表論文/專利成果/競賽成果獎勵、學生研究成果獎勵、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及績效獎金等案，已經獲獎助/補助之師生配合編列預算及填寫收據，預計於 12 月進行經費核銷作業。
4.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更新至 113 學年度（114 年度），獎補助款小組將於明年 1 月 2 日起至各校網頁檢核。
5. 115-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前送教育部審查，並於 115 年 3 月 2 至 20 日間至教育部簡報。
6. 114 年 12 月 15 至 22 日間完成本校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之數據檢核作業，計 70 項校務資訊數據。教育部預計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註冊率」；第 2 階段則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公布。
7. 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教育部將以前一學年度學生人數、平均學雜費基準及補助基準比率核算補助經費。獲補助學校於 114 至 116 學年度間不得調漲學雜費收費基準，且私學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不低於公立學校。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已於 9 月 30 日至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 (2)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本校擇 3 門課程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規定產業相關之課程申請補助，已於 10 月 9 日提送勞動部審核。
- (3) 11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樂齡大學至頭城農場生態之旅，參加學員計 41 人。
- (4) 11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樂齡大學至牡丹與雙溪鐵道文化之旅，參加學員計 43 人

2. 碩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4 個系所開設 25 個課程，參加人數計 284 人次，說明如下：

- (1) 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分 A、B 班，於非常文化-愛蘇活教育訓練中心上課，學員計 69 人次。
- (2) 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專題」、「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碩士學分班等 5 門課程，學員計 47 人次。
- (3) 公共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公共管理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27 人次。
- (4)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22 人次。
- (5) 管理學系管理學系(台北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休閒事業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碩士學分班等 5 門課程，分別於關渡國小及台北市政府青年局上課，學員計 91 人次。

- (6)管理學系：「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碩士學分班等 1 門課程，學員計 9 人。  
(7)公共事務學系：「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碩士學分班等 1 門課程，於羅東國小上課，學員計 19 人。

3.學士學分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統計」、「社會心理學」、「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工作實習」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學員計 48 人次。

4.推廣教育活動：

- (1) 無人機專業基本 I 級(紅柴林專班)第一梯次已於 9 月 25 日結訓，學員計 20 人。
- (2) 無人機專業基本 I 級(紅柴林專班)第二梯次已於 11 月 6 日結訓，學員計 30 人。
- (3) 深耕計畫 9 月 9 日於生技中心汐止園區辦理「療癒師到企業」—潛意識減壓活動，參與人次 30 人次。
- (4) 深耕計畫 9 月 18 日於冬山鄉公所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脈輪療癒活動，參與人次 30 人次。
- (5) 深耕計畫 10 月 2 日於南港生技育成中心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自我調理活動，參與人次 20 人次。
- (6) 深耕計畫 10 月 15 日於宜蘭市美髮沙龍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脈輪療癒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7) 深耕計畫 11 月 1 日於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腹膜透析室辦理「療癒師到企業」—森林裡的財富療癒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8) 深耕計畫 11 月 1 日於三重重陽公托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芳香奇蹟活動，參與人次 20 人次。
- (9) 深耕計畫 11 月 5 日於新北中信國小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脈輪療癒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10) 深耕計畫 9 月 7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告別肩頸痠痛活動，參與人次 30 人次。
- (11) 深耕計畫 9 月 14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上肢健康調理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12) 深耕計畫 9 月 21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擺脫腰痛自在行動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13) 深耕計畫 9 月 28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頭顱骨 SPA 活動，參與人次 20 人次。
- (14) 深耕計畫 10 月 26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耳穴趴哩趴哩活動，參與人次 25 人次。
- (15) 深耕計畫 11 月 2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身體結構調理活動，參與人次 25 人次。
- (16) 深耕計畫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於本校辦理全人學習交流茶會，參與人次 90 人次。
- (17) 深耕計畫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全人學習「筋膜調理技術工作坊」活動，參與人次 25 人次。
- (18) 深耕計畫 10 月 17 日於宜蘭南澳辦理全人學習「文化之旅，鐵道探索」活動，參與人次 55 人次。
- (19) 深耕計畫 10 月 17 日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腰部與核心啟動，參與人次 25 人次。
- (20) 深耕計畫 10 月 18 日辦理「健康產業發展」講座，參與人次 50 人次。

► 興學會館

1. 114 年 8~11 月四個月收入為 4,670,649 元，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50.77%，毛利率 24.46%，金額約 32 萬餘元。
2. 未來 3 個月接待團體預計有佛光山各分會參訪、正念發展協會研習、新加坡佛光山水陸青年義工團、永和學舍活動、台灣金屬中心、佛光山鐵馬取經活動、新馬寺交流團、愛上大自然求生營、暖暖高中參訪團等、佛光山活動(包館)、暖暖高中活動、成功高中管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5.12.01 (一) ~2025.12.08 (一) 辦理 2026 春季班大陸交流生 22 位及深圳大學教師 1 位入台證申請。
2. 2025.12.01 (一) 製發大陸西北師範大學 2026 年 02 月 24 日受訪函並申請用印。
3. 2025.12.01 (一) 協助華語全職生越南籍阮德龍先行透過網路上 2025 華語冬季班課程。
4. 2025.12.02 (二) 協助華語全職生越南籍阮德龍至越南代表處面試簽證。
5. 2025.12.02 (二) 華語中心帶領學生與蘇澳海事至宜蘭南北館菜市場執行大手牽小手計畫。
6. 2025.12.03 (三) 2026 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料匯整並提案送招生委員會。
7. 2025.12.03 (三) 華語中心核銷僑委會補助世華會研討會補助案並送出結案報告。
8. 2025.12.04 (三) 接待北京科技大學彭慶紅副校長等 6 位師長來訪，本校由馬遠榮副校長兼國際長帶領接待。
9. 2025.12.06 (六) ~2025.12.13 (六) 國際專修部辦理校外工讀訪視輔導，由張嘉玲主任率隊前往學生工讀之工作場域，實地檢視是否符合勞動部相關規定，並與企業雇主討論寒暑假期間之就學配合、工讀時數安排等事項；同時亦確認工作環境安全性，並檢視學生工讀情形是否影響正常上課時數，以確保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
10. 2025.12.08 (一) ~2025.12.17 (三) 辦理境外生聖誕 party 規劃、line 學生群報名、經費借支、採購等。
11. 2025.12.10 (三) 送僑港澳生資格審查至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
12. 2025.12.10 (三) 公告 2026 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名單。
13. 2025.12.10 (三) 國際專修部完成辦公室國際電話之申請與設定，以利後續對外招生聯繫及國際業務推動之需要。
14. 2025.12.10 (三) 已完成華語能力快篩測驗（閱讀、聽力）之帳號設定，共計 52 組，提供國際專修部及校內學籍生於 11/24、1/7 辦理校內中文檢定施測使用，並已將相關考試注意事項與資訊轉交予應考生妥善保管。
15. 2025.12.11 (四) 寄送 2026 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通知書。
16. 2025.12.11 (四) 華語中心派員前往台師大參加華語教師勞動權益政策的落實研討會。會中針對各大學附設華語中心需落實勞基法提出多項需要改善的提醒。
17. 2025.12.12 (五) 辦理校長論壇敘獎申請及感恩餐會邀約。
18. 2025.12.12 (五) 經鈞長核示，國際專修部 114-2 學期之上課方式，依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課程應與本國生共同混班上課。
19. 2025.12.12 (五) 華語中心輔導越南學生胡女映玉辦理停留簽延期。
20. 2025.12.13 (六) ~2025.12.21 (日) 辦理新南向拓點行銷（印度），計畫主持人陳尚懋教授到新德里及曼谷拜訪印度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德里大學、Galgotias University 及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行銷佛光大學。
21. 2025.12.15 (一) 協助泰國正大管理學院與 114-2 學年赴泰國正大學院交換之學生進行線上會議。
22. 2025.12.16 (二) 華語中心語帶領學生與慧燈中學至員山執行大手牽小手計畫。
23. 2025.12.16 (二) 召開 114-2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多項法規、教育部學海

- 飛鶻計畫經費調整案以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名單變更等議案。
- 24. 2025.12.17 (三) 本處辦理「Christmas Party Time！世界料理在這裡相遇聯歡會」，活動有來自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巴拉圭等多國學生一同慶祝溫馨又熱鬧的聖誕趴。活動近百位學生參與，現場充滿節慶氛圍，不但有精彩的表演，還融入跨文化交流，讓大家在歡樂中收獲滿滿。
  - 25. 2025.12.18 (四)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進行外國學生暨僑港澳生報名系統之處內討論，並彙整相關系統功能需求，提送圖書資訊處協助進行系統調整，預計於明年二月前完成優化作業。
  - 26. 2025.12.19 (五) 華語中心辦理台灣獎學金 43 生 9-12 月結案作業。
  - 27. 2025.12.19 (五) 華語中心辦理外交部碩士警官獎學金獎學金 2 生 9-12 月結案作業。
  - 28. 2025.12.22 (一) 華語中心全職生阮德龍到中心報到，並協助報到以及入住手續。
  - 29. 2025.12.22 (一)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校內內控委員意見，修訂相關法規之內控流程圖、修正歷程及作業內容說明，並經處內主管檢視確認後，送交秘書室彙整辦理。
  - 30. 2025.12.23 (二) 本處接待佛光山新馬寺教師參訪團，本次活動由佛光山新馬寺慧清法師領隊，率領 28 位來自新山區的中小學校長、副校長及教師蒞臨佛光大學，包括寬柔一校副校長鄭永宏，也是國際佛光會馬來西亞南馬協會教師分會督導，以及國光小學二校校長彭藝都等。參訪團透過實地參訪與實作體驗，具體實踐星雲大師「以教育培養人才、以文化淨化人心」的辦學理念。來訪貴賓均表示佛光大學環境幽靜，非常適合學生意願，希望往後能多推薦學生來佛光就讀。
  - 31. 2025.12.23 (二) 華語中心協助輔導華語受獎生校外租屋噪音問題。
  - 32. 2025.12.23 (二) 本處辦理接待越南河內陽光楓葉熊學校執行長來訪，由馬遠榮副校長主持接待，並於雲起樓人文學院會議室舉行國際學程與 AI 課程說明會；會後安排參訪創新與科技學院、王雲五圖書館及蘭陽別院，同時介紹華語中心開發的線上學華語電子教材，並完成合作備忘錄簽署。執行長對本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成果給予高度肯定。
  - 33. 2025.12.24 (三) 國際專修部辦理華語能力檢定快篩閱讀與聽力測驗，計有國際專修部學生及校內佛教學系研習生共 13 名參與。此次測驗旨在檢視國專生目前華語能力是否達 CEFR 進階級 B1 或 B2 水準，並作為後續強化教學與補足學習不足之依據。
  - 34. 2025.12.24 (三) 華語中心辦理 114 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結案作業。
  - 35. 2025.12.30 (二) 辦理 2026 寒假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授旗儀式。
  - 36. 2025.12.31 (三) 辦理線上 114-2 赴海外交換行前說明會。

[回業務報告](#)

## 九、圖書暨資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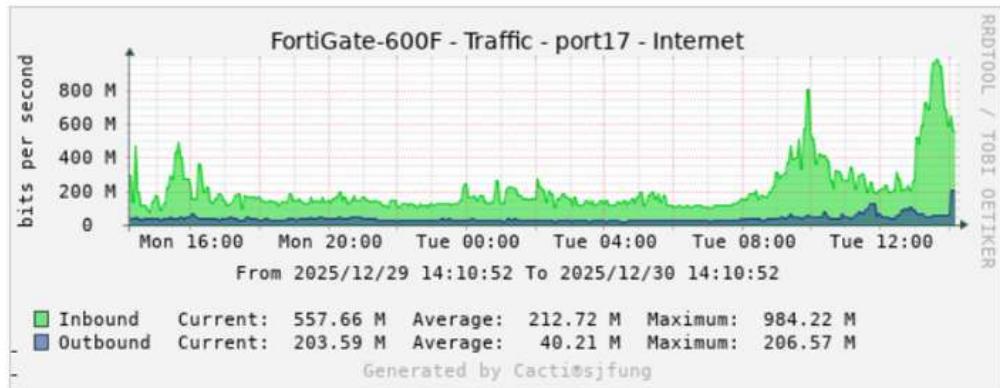
###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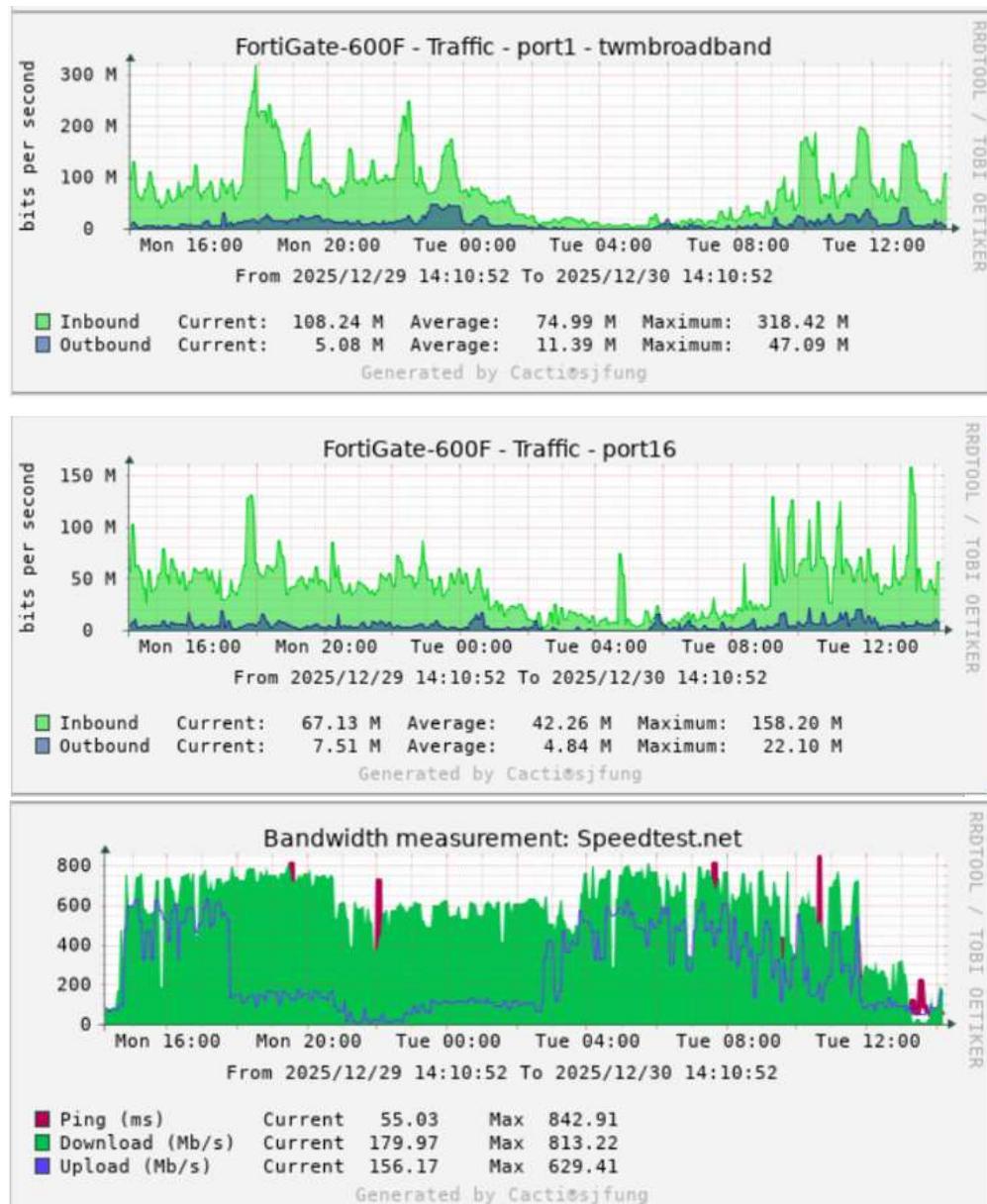
1. 設備採購與維護：
  - (1) 完成行政用電腦採購及驗收。
  - (2) 完成校園活動資訊推播設備採購。
  - (3) 完成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網站採購與建置作業。
  - (4) 完成行政暨學術單位網站系統維護採購作業。
  - (5) 完成影音分享平台、防垃圾郵件系統維護採購。
  - (6) 完成電子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單一簽入系統等維護採購。

- (7)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8) 持續提供 Moodle 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 2. 網路與資訊安全：

- (1) 完成辦理「資訊安全宣導暨教育訓練」，共四場：
- 114 年 10 月 23 日(四)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114 年 10 月 30 日(四)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114 年 11 月 06 日(四)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2) 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系統弱點掃描。
- (3) 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帳號清查作業。
- (4) 教育部於 10 月期間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為 0 人開啟(0%)、0 人點擊/下載(0%)，成果卓越。
- (5) 進行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之計畫執行與設備採購。
- (6) 完成辦理「資訊安全制度導入暨內部稽核查核項目教育訓練」，共二場：
-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114 年 11 月 25 日(二)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7) 完成辦理「主管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次行政會議)。
- (8) 完成本校\*.fgu.edu.tw 網域 SSL 安全憑證採購與佈署作業，以提供安全的網站連線服務。
- (9) 完成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之資安健診。
- (10) 學校對外網路有三條 1.學術網路專線(1G/1G) 2.中華光世代(1G/600M) 3.聯禾寬頻(1G/50M)，校內網路主幹(Core)頻寬為 10G(core1,core2,wifi,Server)，而各大樓至 core 頻寬為 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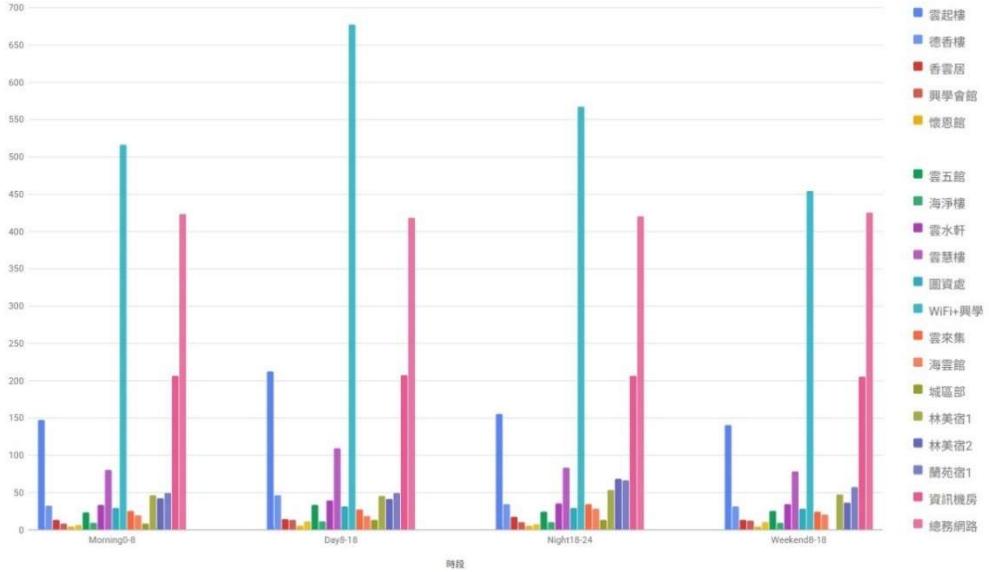
(11) 流量 MRTG 圖: 1. 對外網路流量圖 2. 雲起樓 Core1 流量圖 3. 雲水軒 Core2 流量圖

4. 校內宿舍 core 流量圖 5. 防火牆流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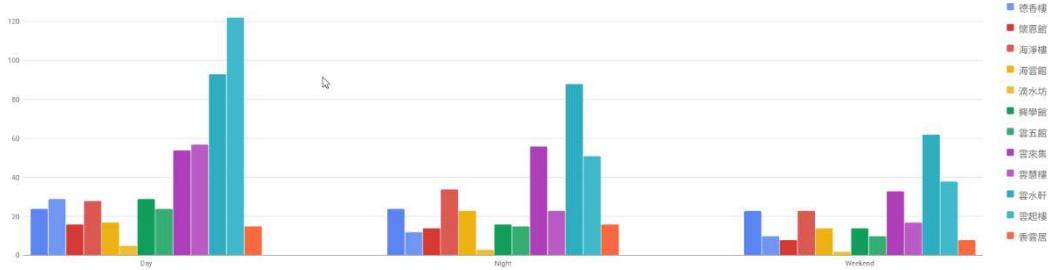
(12) 網路主幹服務可用性皆大於 99.7% 以上

位置	種類	偵測名稱	偵測IP	Ping	ca	Log	財繩	財況	圓位	註解	Note	偵測	Port	Poll	New	Avg	偵測存活	可靠度	設備名稱
機房(雲起樓)	Core	雲起樓Core	10.4.21.253	Ping	↑		3140403-18-107-2	使用中			V2	Port	3.46	3.33	43.75	508d:2h:53m	99.94%	ECS4620-28F	
機房(雲起樓)	Core	宿舍Core	10.4.31.253	Ping	↑		3140403-18-112-1	使用中			V2	Port	3.31	2.76	3.35	638d:3h:8m	99.95%	Zyxel_XS1930-12F	
城區部	Core	城區部Core	10.21.255.254	Ping	↑						V2	Port	46.02	11.25	14.45	14d:15h:48m	99.95%	FortiGate-60F	
機房(雲五館)	Core	FortiGate-600F	120.101.66.254	Ping	↑		3140401-09-112-1	使用中			Note	V2	Port	3.23	2.59	3.31	2428d:21h:8m	100.00%	FortiGate-600F
機房(雲水軒)	Core	雲水軒Core	10.4.1.253	Ping	↑		3140403-18-107-3	使用中			V2	Port	1.66	4.48	30.46	343d:23h:48m	99.95%	ECS4620-28F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1	10.4.61.253	Ping	↑		3140403-19-111-4	使用中			V2	Port	1.23	6.39	7.28	43d:20h:2m	99.78%	Vigor1000B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2	10.4.61.252	Ping	↑		3140403-19-111-3	使用中			V2	Port	1.43	6.89	7.14	43d:20h:2m	99.72%	Vigor1000B	
蘭苑	Core	蘭苑core	10.4.71.253	Ping	↑		3140403-19-111-2	使用中			V2	Port	0.9	8.81	8.75	313d:5h:52m	99.81%	Vigor1000B	

(13) 各大樓有線網路 IP 使用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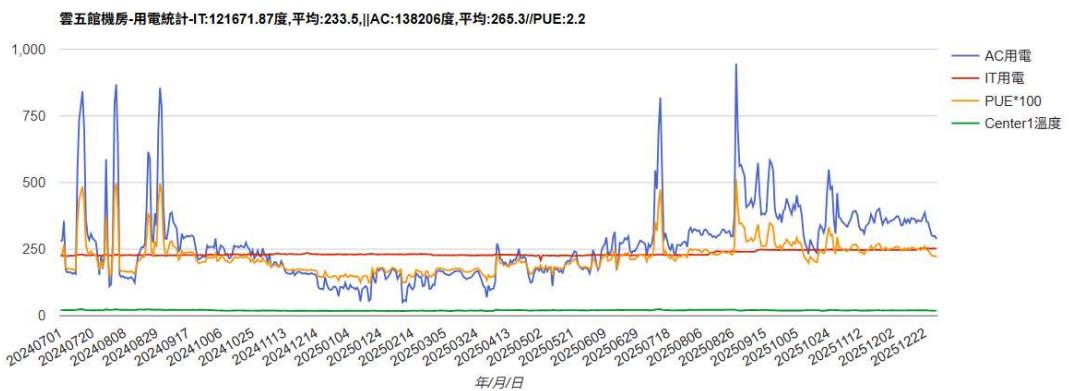
(14) 各大樓線網路使用人數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15) 機房溫濕度統計： 1.雲五館機房 Center1(主要) 2.雲水軒機房 Center2(備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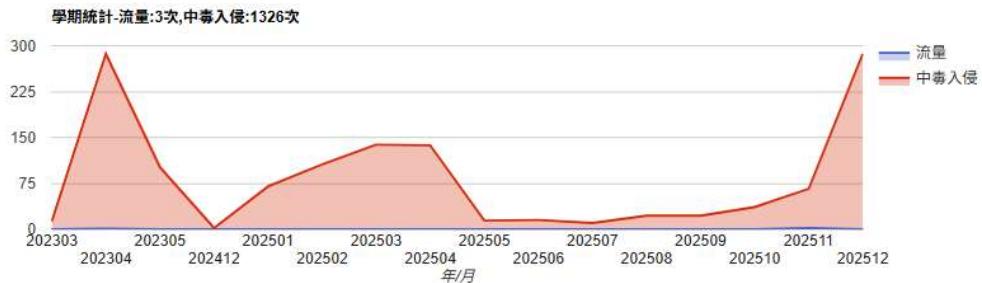


(16) 雲五館機房用電統計：



#### (17) 資安事件統計：

-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近三個月通報次數 0 件。
- 校內 Fortigate 高風險統計表 12 月份 287 次。



### 3. 軟體、數位學習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 (1) 完成 TA 期初工作坊教育訓練。
- (2) 完成單位網站暨影音平台教育訓練。
- (3) 完成 ODF 推廣教育訓練。
- (4) 完成微軟 Microsoft 365 全校授權案之採購與授權佈署，同時將授權軟體置於檔案伺服器中提供下載。
- (5) 完成 Adobe Creative Cloud 軟體訂閱之採購作業。
- (6) 完成 114-1 所有課程於 MS-Teams 上開設，並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因應遠距線上教學需求。
- (7) 持續進行 114-1 Moodle 學習平台之課程及選課資料同步。
- (8)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 (9) 114-1 Moodle 學習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4.12.22)。

學院	學系/學程/碩士班/博士班	使用數	課程數	百分比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7	14	5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4	17	23.53%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學士班	1	4	25%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博士班	1	5	2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	1	6	16.67%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7	28.57%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	6	14	42.86%

學院	學系/學程/碩士班/博士班	使用數	課程數	百分比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7	15	46.67%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	8	37.5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學士班	4	12	33.33%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	13	15	86.67%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	12	13	92.31%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學分學程	0	2	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13	23.08%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2	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3	13	23.08%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暫用_招考_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0	6	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0	3	0%
<b>小計</b>		<b>65</b>	<b>169</b>	<b>38.46%</b>
<b>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b>		6	17	35.29%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2	12	16.67%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香港境外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專班	3	3	1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	13	7.69%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9	13	69.23%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13	23.08%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5	2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	9	11	81.82%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	6	21	28.57%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8	62.5%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0	3	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14	14.29%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4	19	21.05%
<b>小計</b>		<b>51</b>	<b>152</b>	<b>33.55%</b>
<b>創意與科技學院</b>		4	10	40%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7	21	80.95%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學士班	4	19	21.05%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2	0%
創意與科技學院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4	18	22.22%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1	0%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	4	25%
創意與科技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2	6	33.33%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科技應用新生活學分學程	1	3	33.33%
<b>小計</b>		<b>33</b>	<b>114</b>	<b>28.95%</b>
<b>佛教學院</b>		5	5	1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	10	12	83.33%

學院	學系/學程/碩士班/博士班	使用數	課程數	百分比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碩士班	15	21	71.43%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博士班	1	4	25%
<b>小計</b>		<b>31</b>	<b>42</b>	<b>73.81%</b>
通識課程	人文藝術課群	4	7	57.14%
通識課程	社會科學課群	0	6	0%
通識課程	自然科學課群	1	7	14.29%
通識課程	生命教育課群	4	7	57.14%
通識課程	生活教育課群	0	6	0%
通識課程	生涯教育課群	2	6	33.33%
通識課程	中文能力課群	6	13	46.15%
通識課程	外語能力課群	6	14	42.86%
通識課程	共同教育課群	7	10	70%
通識課程	體育運動課群	0	28	0%
<b>小計</b>		<b>30</b>	<b>104</b>	<b>28.85%</b>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日間部四技	2	12	16.67%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進修部四技	1	13	7.69%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進修部四技	0	4	0%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企業管理系-進修部四技	2	5	40%
<b>小計</b>		<b>5</b>	<b>34</b>	<b>14.71%</b>
		<b>217</b>	<b>615</b>	<b>35.2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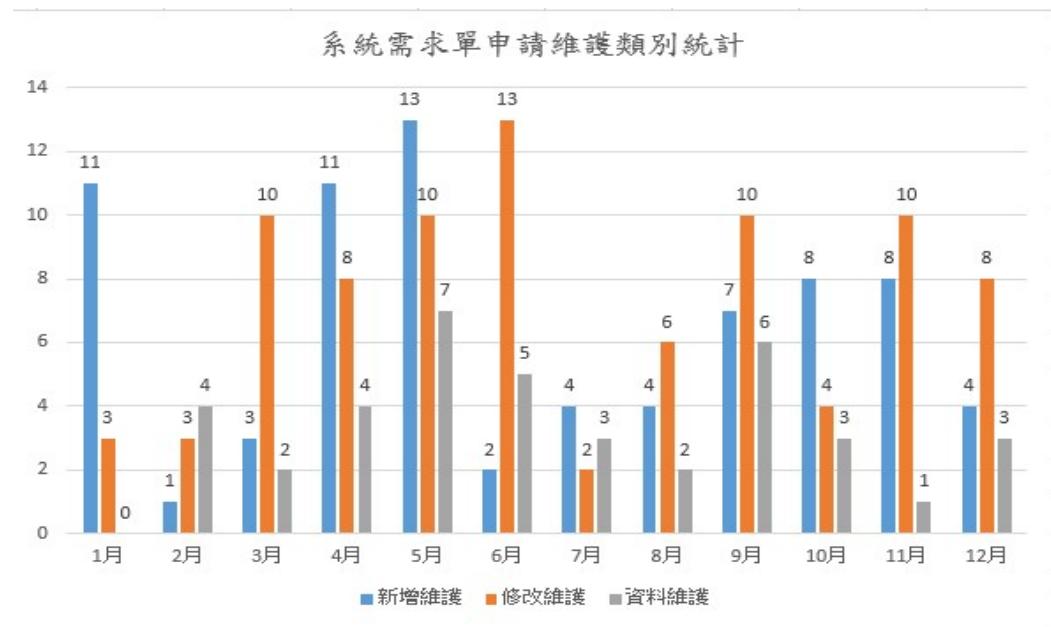
➤ 校務資訊組

1. 配合教務處 114-1 學生選課加退選之篩選處理：學士班必修帶入、人數限制篩選。
2. 協助教務處匯入 114-1 違補新生、秋季班境外生資料。
3. 協助教務處準備新生及舊生悠遊卡學生證資料，悠遊卡卡號提供給門禁系統及圖書館讀者系統。
4. 開發教務處大漢專班相關程式：列印選課清單、匯出學生資料、列印中文歷年成績單。
5. 協助教務處準備大漢專班學生證資料。
6. 修改教務處「校庫 11410 期-休學/退學/修讀程式設計科技課程/年齡別」計算人數程式，及匯出學生名單(驗證)程式。
7. 修改教務處「學基庫 114 期-在學/休學/退學/畢業」匯出學生明細程式。
8. 修改會計室「114-1 學雜費學分費計算」：大漢專班延畢學分費、第三人生大學學雜費學分費。
9. 協助推廣教育中心製作學生證需求匯入樂齡大學新生資料。
10. 配合招生事務處新增 115 學年新設系所代碼、新設分組代碼。

11. 配合教務處需求教師授課時數管理系統新增學年學期大班課程明細表、新增學年學期課程停開作業、修改學期教師鐘點輸出作業新增大漢專班選項。
12. 配合教務處學發中心需求:修改學生 UCAN 施測資料介接程式、新增查詢當學期 UCAN 已施測學生施測資料、新增查詢當學期 UCAN 未施測學生導師資料、新增教務處學發中心發送 mail 通知未施測導師訊息通知、新增導師發送 mail 通知未施測導生訊息通知。
13. 線上文件申請系統新增會計處轉帳對帳報表。
14. 新增學生系統產生 16+2 選課學分數建議資訊。
15. 教務系統新增新舊課號對應表維護程式。
16. 招生考試系統，全校考試列表公告改卡片呈現方式、前後台加入刪除上傳文件功能、報考聯絡人資訊皆為必要欄位。
17. 教師系統新增 16+2 課程欄位鎖定功能。
18. 修改教務處開課相關報表，配合大漢專班修正相關學制。
19. 新增調補課系統教室調補課資訊貼等相關報表製作。
20. 教務處「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維護：管理端、教師端、院秘書、評鑑委員端功能修改。
21. 完成「三好 AI 創新應用競賽」報名系統之前後台功能開發。
22. 學務處「學生請假系統」維護：修改學生請假系統批次簽核會被登出問題。
23. 修改招生事務處 115 學年招生考試成績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
24. 配合教務處修改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 0 學分選修，並於「畢業學分審核表」註記。
25. 配合教務處需求開發大漢專班中文畢業證書列印程式、修改大漢專班的學制名稱、科系名稱、科系英文名稱、授予學位。
26. 配合教務處需求提供 IDP 系統介接資料：學院系歷年代碼表、學生各學期所屬學系年級狀態，從 107 學年起。
27.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 16+2 課程全名單轉出、新增預排批次上傳功能。
28. 配合教務處需求 114 學年第 1 學期 16+2 活動報名系統管理端課程已選資料查詢修改。
29. 配合學務處需求 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系統修改上線。
30. 配合學務處需求 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費減免資料管理系統修改上線。
31. 配合學務處需求小藍鵲系統修改：單一學期申請金額大於 4 萬警示、學年學期經費使用查詢增加剩餘經費資訊、新增小藍鵲民國年總經費維護。
32. 學生系統新增大漢專班學生歷年修業成績(含抵免)資料查詢。
33. 配合教務處需求論文口考系統論文封面修改。
34.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新開課號限制條件八或五碼。
35. 配合教務處需求網路文件申請系統，加入寄出時間及處理人員資訊，以及刪單功能。
36. 學生系統學籍資料輸入、抵免作業輸入版型介面優化。
37. 配合學務處需求「學生請假系統」維護：修正教師批次簽核會被登出問題。

38. 配合教務處需求「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維護：管理端、教師端、院秘書、評鑑委員端功能修改。
39. 配合總務處需求「場地預約管理系統」維護：修改下學期場地兩階段開放時段。
40. 修改教務處列印大漢專班畢業證書程式：加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及院長章。
41. 修改教務處列印中西文畢業證書程式：語文學系畢業生學號 113 級前要加註原中文系、外文系。
42. 協助教務處 114 學年第 2 學期選課篩選：匯入大一學生必修課帶入。
43. 修改教務處選課學分數不足計算及通知程式：排除出國學生。
44. 配合學務處需求協助計算及匯出清寒優秀學生之 113 學年上下期學期成績、操行成績、班排名。
45. 學務處「學生請假系統」維護：修正教師批次簽核會被登出問題。
46. 配合學務處需求「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維護：管理端、教師端、院秘書、評鑑委員端功能修改。
47. 圖資處「三好 AI 創新應用競賽網站」維護：後端管理新增評審委員相關功能；新增得獎作品展示專區相關功能。
48. 完成 AI 資源指南網站開發及上線。
49. 總務處「場地預約管理系統」維護：修改下學期場地兩階段開放時段。
50. 開發資訊服務申請系統。
51. 配合學務處需求學務處就學貸款資料填報暨資料管理系開發：學生就學貸款二聯單填報及附件上傳、學生就學貸款填報資料審核、學生就學貸款填報資料查詢、就貸申請上傳附件檔刪除、就學貸款核閱通過資料上傳會計室、就學貸款權限管理模組。
52. 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系統選課規則修改上線。
53. 114 年度 1-12 月各單位系統需求(含新增維護、修改維護、資料維護)統計表：

業務單位	年度申請數	年度完成數	執行中單數
教務處	124	115	9
總務處	5	5	0
學務處	49	47	2
秘書室	3	3	0
通識中心	2	2	0
招生事務處	13	13	0
圖資處	4	3	1
國際處	2	2	0
人事室	1	0	1
合計	203	190	13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 12月31日舉辦「三好AI創新應用競賽」頒獎典禮，完成「2025三好AI創新應用競賽」。
- 有關常用之資料庫（學術期刊、學位論文、論文寫作工具、電子書、報紙雜誌等）快速連結，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常用電子資源」。
- 114年度流通人次5,787人，流通件數17,103件。
- 接待外賓蒞臨館參訪共計3團，人數55人。
- 114年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本館申請複印件4件、申請借書件共7件，本館被申請複印件2件、被申請借書件共42件。
- 114年通識沙龍區及藍海區共計舉辦33場展覽/活動，內容請參見「圖書館首頁→活動與展覽→展演活動→查詢活動檔期或確認可預約時間」。
- 114年辦理47場資料庫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內容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電子資源推廣課程」。
- 二樓主題展覽區舉辦2場主題書展「找到更好的我」及「神話故事主題書展」，完成圖書館週推廣活動。
-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5,223筆（總筆數13,446筆），授權率39%；自2013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已達12,602,803人次。
10. 圖書資源採購與編目：
  - (1) 2025年圖書已接完成。圖書館會透過校內公告系統公布新到館圖書清單，亦會於明年一月底前，將各系所推薦圖書採購狀況公佈於圖書館網頁，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館藏採購資源」。

圖書(含贈書)編目及驗證共5,266冊回[業務報告](#)

十、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經費執行情形：

- (1)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與附冊附錄專章截至115年1月2日經費執行率如表1、表2。

執行單位	預算金額 (已匯入E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12月底應達 100%執行率
教務處	6,341,897	6,341,897	0	100.00%	達標
學務處	244,064	244,064	0	100.00%	達標
總務處	655,242	655,242	0	100.00%	達標
研發處	2,664,803	2,664,803	0	100.00%	達標
深耕辦	2,411,399	2,411,399	0	100.00%	達標
秘書室	186,257	186,257	0	100.00%	達標
國際處	1,401,693	1,401,693	0	100.00%	達標
圖資處	2,643,963	2,643,963	0	100.00%	達標
招生處	415,806	415,806	0	100.00%	達標
人事室	10,133	10,133	0	100.00%	達標
通委會	514,362	514,362	0	100.00%	達標
人文學院	517,271	517,271	0	100.00%	達標
社科學院	424,703	424,703	0	100.00%	達標
樂活學院	507,391	507,391	0	100.00%	達標
管理學院	749,558	749,558	0	100.00%	達標
佛教學院	585,907	585,907	0	100.00%	達標
科技學院	889,601	889,601	0	100.00%	達標
永續辦	225,950	196,290	29,660	86.87%	未達標
人事費	10,200,000	10,200,000	0	100.00%	達標
合計	31,590,000	31,560,340	29,660	99.91%	

備註：

一、已執行金額=核銷金額(含請購金額、傳票金額)

二、執行率=已執行金額/預算金額

三、依據「經費控管收回原則」，各單位 12 月底應達 100% 執行率，100% 標示綠底(達標)，100%以下標示紅底(未達標)。

表 2 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5 年 1 月 2 日)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 金額	執行率	12月底應 達 100%執 行率
深耕附冊-USR 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計畫	2,000,000	1,733,322	266,678	86.67%	未達標
深耕附冊-USR 計畫：宜蘭淺山產業生態永續發展跨領域人才共培計畫	2,750,000	2,729,843	20,157	99.27%	未達標
深耕附冊-USR 計畫：樂活宜蘭：身心靈健康與療癒人才培育計畫	3,000,000	3,000,000	0	100.00%	達標
深耕附錄一-就學協助(小藍鵲計畫)	5,863,000	5,861,562	1,438	99.98%	未達標
深耕附錄二-原民生輔導(原資中心計畫)	1,532,424	1,532,424	0	100.00%	達標
深耕-資安專章	1,150,000	1,150,000	0	100.00%	達標

(2)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第3期補助款982萬2,000元業於12月16日撥付至本校。

2.績效指標管考：教育部績效指標業於12月1日完成「114年第一次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線上填報作業。

3.本校114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修正計畫，業於114年11月20日獲教育部備查，後續將依修正後計畫內容持續推動各項執行與管考作業。

4.115年度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辦理進度：115年度高教深耕主冊計畫校內經費業於12月18日完成通知作業，其中教學單位請於1月5日前完成「活動類」經費上簽作業，行政單位請於1月12日前完成上簽作業；惟實際經費分配情形，仍將俟教育部正式來文核定115年度計畫經費後，視核定結果再行調整。

5.114-1學期各單位社群平台影音點閱率統計：說明如下

(1)各單位影音點閱率依線上影音檢核表提供之社群平台連結為統計資料，共計86部影音。

(2)本次影音統計區間為114年9月22日至12月17日上架之影音，結算時間為12月17日下午17:00。

(3)社群平台流量分析如表3：

表3 社群平台流量趨勢分析

平台	該平台點閱率總和	佔總點閱率比例
IG(Instagram)	48,990	約 55.49%
FB(Facebook)	31,182	約 35.32%
YT(YouTube)	6,060	約 6.86%
Threads	2,061	約 2.33%
總計	88,293	100%

(4)Top10影片共貢獻了48,643次點閱率，佔總流量的約55.09%，如表4。

表4 影音點閱率Top10排行榜分析

排名	單位	影片標題(簡化)	總點閱率	主要平台流量 (點閱率)	內容策略
1	學務處	\佛光特派員尋找校園奇才/	9,782	IG(7,941)	高參與度與趣味性：學生視角，輕鬆尋找校園話題，流量集中於IG短影音。
2	圖資處	三好AI創新應用競賽宣傳(4支)	8,376	IG(8,376)	熱門議題結合：結合當前最熱門的「AI」話題，並以「短片系列」方式多角度衝擊流量。
3	秘書室	佛大萬事屋啟動	7,119	IG(4,526)	行政服務創新：將行政服務包裝成趣味性高的「萬事屋」概念，解決學生痛點。
4	秘書室	站在佛光大學你的舞台就是全世界	5,295	IG(2,458)	品牌形象塑造：內容偏向情感與認同感訴求，畫面質感佳、訊息單純，容易被轉傳及分享。
5	佛教學院	勇闖海德堡・跨越文化&連結經典&開啟國際佛學新視野	4,579	IG(2,526)	國際與跨文化：主題具差異化，結合宗教、國際與文化交流特色，吸引特定族群深度觀看。

排名	單位	影片標題(簡化)	總點閱率	主要平台流量 (點閱率)	內容策略
6	傳播系	貓頭鷹現身佛光大學女生宿舍！	3,412	IG(3,412)	<b>即時新聞性</b> ：具備突發、動物、校園等關鍵詞的即時話題，流量集中且迅速。
7	蔬食系	佛大蔬食系再奪國際果凍花大獎	3,362	FB(3,362)	<b>競賽成果展現</b> ：結合「獲獎」與「專業特色」，具成果導向與榮耀感，容易被辨識與記憶。
8	佛教系	校長論壇茶席交流	2,798	FB(2,273)	<b>精準受眾匹配</b> ：專業、典雅的學術交流主題。
9	心理系	佛光心理學系生態心理學與綠色照護	2,055	IG(1,146)	<b>專業知識科普化</b> ：將學術內容轉化為「生態與照護」等易懂且具實用性的主題。
10	蔬食系	義煮團奔災區送暖	1,865	YT(1,865)	<b>社會公益與責任</b> ：展現師生專業能力與社會關懷，流量集中於YT，具備長尾價值。

## 十一、人事室

教育部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訪視本校過去三年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提出一些建議，包括升等門檻條件、外審委員推薦方式、系務會議的程序等，這些修正攸關本校授權自審公信度，並提高本校整體的學術表現，經 校長指示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邀請各院長在 12 月 23 日先行討論，後續各級教評會討論有共識，再進行法規修正。

## 十二、會計室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 十四、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 十五、通識教育委員會

## 十六、人文學院

## 十七、社會科學學院

## 十八、管理學院

## 十九、創意與科技學院

## 二十、樂活產業學院

## 廿一、佛教學院